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照，就會發現當時國內媒體的報導就是依據這份南京市委宣傳部發的通稿，該網頁上還有南京市委宣傳部原文的掃描件。由於中共宣傳部對媒體（包括網路在內）具有生殺予奪的威懾力，sohu網就是吃了熊心豹子膽都不太可能偽造這麼一份文件，無論從形式還是從內容上都看得出來它是真實可信的。

3. 什麼是中國政府眼中的「新聞」？

這麼多生命被毒殺不是新聞，什麼才是中國政府心目中的新聞？一位有心人特地記錄了「南京中毒案」案發當日，即2002年9月14日晚間中國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的「重要新聞」：

新聞頭條：三個代表在基層

第2條：再就業會議在全國引起強烈迴響，下崗失業職工感激總書記的關懷

第3條：1～8月中央稅收情況，形勢一片大好

第4條：李鵬委員長訪菲律賓並發表公報

第5條：創造良好氛圍，迎十六大將有特別報導《走向輝煌》

第6條：全國特奧會閉幕

第7條：大連服裝節在歡樂祥和的氣氛中開幕

第8條：幾條國際新聞

除了新華網（新華社旗下）下午的一則消息外（旋即被刪除），中國官方媒體除了南京地方電視臺之外，對「南京中毒案」完全不置一詞。一些大的官方網路媒體僅僅轉載了新華網的這則消息，驚人地表現出了在重大事故災難報導上「統一口徑」的「高度政治覺悟」。而一些網站的BBS，也主動刪除一些相關消息，後來因為刪不勝刪而只好作罷。截止當日晚上20時8分，在網易（中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國最大的網站之一）跑馬式（中國稱「滾動式」）新聞欄目裡，居然找不到「南京中毒案」的相關新聞。所謂「負面新聞」只有這樣幾條，且全是國際社會的，中國的一條也沒有：

（國際）9・11調查中被捕 約旦一學生狀告美國政府

（國際）誤炸加拿大士兵　美飛行員遭刑事起訴（2002-09-14 18:55:33)

（國際）印度發生六級地震 部分房屋倒塌 已發現二人死亡

(2002-09-14 20:05:00)

特別不可思議的是，「網易」該時段關於江蘇省和南京方面的新聞非常集中，共有11條，都是讚揚公安與政府部門「為人民服務」、高等院校改革以及經濟發展的，沒有一則是關於「南京中毒案」的。

任何有點常識的人都應該知道，南京當天因中毒而入醫院急救的人數高達數百人，不少中毒者正在相繼死亡，這條新聞比上述任何「新聞」都更重大。然而習慣了「報喜不報憂」的中國傳媒，對國際上爭相報導的「南京中毒案」，只能按照中國政府的指示，完全不置一詞。

通過網路瞭解「南京中毒案」的人憤怒了，就在9月14日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剛一結束，在「人民網・強國論壇」上翹首以待的網友發出一片憤怒的聲討：

「人命關天！這樣的大事情要是在國外肯定是頭條新聞，央視（中央電視臺）卻避而不談！」

「哭吧，哭吧，為螞蟻般的生命哭泣！

我深愛的祖國啊，你讓我從那裡開始——愛啊？？？？

強烈要求降半旗致哀！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中宣部早就明令群死群傷不得報導的！」

直到慘劇過去3天，中共政府的三大「喉舌」（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臺）的報導仍然語焉不詳，仍以「多人」來概括百姓最關心的死亡數字。16日，中央電視臺播三峽截流，新華社和《人民日報》發的都是迎接「十六大」，連汽車貸款消息也比震驚世界的「南京中毒案」重要[3]。

4. 官方被迫公布的事件版本

三天之後，有關「南京中毒案」的消息出來了，但是人們看到的是什麼呢？

在死亡人數上，新華社在事發後4天的18日公布「搶救無效」死亡人數是38人。而《亞洲周刊》（香港）獲悉，至18日死亡人數逾一百人。

政府對死者的關心：(1)允許賠償每位死者6萬元人民幣。(2)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事發當天接報後當即批示，迅速全力搶救每個中毒者，控制毒源。軍隊與地方政府共10家醫院在第一時間內派出7支醫療隊伍、35名專家、500多名高素質救護員趕赴現場。國務院總理朱鎔基也於當日指派國務院秘書長王忠禹親往南京統籌善後工作。(3)北京公安部、衛生部和民政部等隨即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統一調查事件，並派員親到湯山鎮善後。

中南海責令公安部門組織一切力量，盡快破案。對於此次下毒案的偵查，事發翌日便有重大突破：警方很快就認定此案涉及私人恩怨，因此從與食店店主有關係的人員入手調查，發現店主堂弟陳正平事發後突然失蹤，公安部隨即向全國發出通緝令。不到48小時，嫌犯陳正平便在河南境內列車上落網。據稱，陳正平是因嫉妒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食店生意好，令他的同類食店倒閉，懷恨在心，遂乘堂兄稍早前再聘他之機，偷偷向店內井中食水及食用麵粉投放劇毒鼠藥「毒鼠強」。這種劇毒化學藥品俗稱「沒鼠命」、「三步倒」，比山埃毒百倍，而且暫無解藥，政府早已明令禁用。此後不到一個月，陳正平因「民憤極大」，被迅速槍斃。

面對這樣「關心」人民的政府與國家領導人，面對這樣「有效率」的破案，中國公眾還能有什麼話說呢？即使晚幾天知道消息，那也是政府為了社會的「安定團結」啊，須知國家的頭號政治任務就是「穩定壓倒一切」[4]！

然而，對於這一被嘲諷為「超光速的破案與審判」，一些中國公民表示了懷疑，2003年1月10日，在世紀中國網站的討論區「世紀沙龍」，有人發表了一篇「資訊公開與政府公信力——對中國起訴陳正平（914投毒）案的初步研究」[5]，該文為一位法律研究人員撰寫，作者從中國現行法律角度與國際慣例出發質疑此案的追捕與審判過程，認為政府有義務公布該案的主要內容及辦案細節，全文長達2萬多字。該作者查閱了不少資料，因在中國大陸無處發表，只得張貼於網上。

這裡只摘要列舉其中重要的一些質疑：(1)陳正平購買毒鼠強的準確時間、準確地點、目擊證人不清楚；(2)出售毒鼠強的人之名字、身分，毒鼠強的來源不清楚；(3)陳正平投放毒鼠強的準確時間、地點，以及投放的食品原料—是水，麵粉還是豆漿？投放毒鼠強的具體劑量？有沒有剩餘未投的毒鼠強以及毒鼠強外包裝或者容器的下落；(4)陳正平投放毒鼠強時有沒有目擊證人；(5)中毒人數的準確數字，名單，身分證號：如果沒有身分證，也需表明身分；(6)警方是如何確定中毒者包括死亡者中毒及中毒致死系陳正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平投毒所致；……等等，一共提出了25條中國政府本來有義務向公眾說明的內容，但中國政府在將「犯罪者」槍斃之後，也從未向社會公開上述應該公布的資訊。

該文還特別指出，在資訊公開方面專門立法的國家，法律一般對於哪些內容應當被公開，哪些內容不能公開，哪些內容暫時不公開，哪些內容永久不公開（如果有的話）都有規定，美國的《資訊公開法》與日本的《資訊公開法》，都對涉及外交秘密文件以及損害法人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權的內容做了不公開的原則性規定。但以中國起訴陳正平案而論，即使在開庭審理之前，似乎也很難從法理上找到足夠的依據將本案資訊保守得如此嚴密，至少有些資訊的公開並不會妨礙本案的公正審理，例如，中毒人數、中毒死亡者名單等等，但是該案資訊中除了陳正平的名字、抓捕陳正平的幾名員警的名字等極少量無足輕重的資訊外，其他資訊被政府部門全部遮蓋掉了。

由於中國政府堅守資訊不公開的原則，對於陳正平是否是真正的投毒兇手，外界永遠也無法確知，但中國公眾對中國傳媒與中國政府的高度不信任，完全可以由上述這篇從法律與行政公開化角度質疑的文章中略見一斑。可以說，這次事件如果不是藉互聯網得到傳播，根本不可能公開。2003年2月2日（中國的春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一場大火燒死33人，這一消息不僅未能在全國性的報紙上刊載，連當地媒體的本地新聞都未置一辭。而中國的互聯網經過整頓網站後已經噤若寒蟬，幸存的網站唯恐觸犯政府網禁而被迫令關門，膽子越來越小。從媒體上看，似乎這場火災壓根不存在。事情過去了20多天，才有人將當時新華社記者寫的一篇未發表的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報導登在一個網站的BBS上[6]，但不到一天即被刪去。

---

1 本節據以下資料寫成：

方進玉：「希望工程的『希望』在哪裡？——徐永光涉嫌腐敗的調查與思考」，多維新聞社2002年12月29日；中國新聞傳媒網亦曾載過，網址:www.cddc.net，下載時間為2003年1月2日。「世紀中國」的BBS世紀沙龍上也有張貼。但很快都被刪除。

《南方周末》被槍斃的方進玉文章：中國青基會「辦公經費」隱瞞了什麼？

多維新聞社2002年3月22日 4:6:39（京港台時間）：「披露希望工程弊案《南方周末》30萬份遭封存」。

多維新聞社2002年4月4日 3:5:33（京港台時間）：「南方周末兩個版本一堆謎團」。

2 http://news.beelink.com.cn/20020918/1208329.shtml，此為beelink新聞網上的文本，該文本聲明本文轉自sohu網，但是筆者到sohu網搜尋本文時，無法打開該專題及本文，該專題的功能變數名稱為http:// news2.sohu.com/28/85/subject203178528.shtml

3 任不寐：「南京不再孤獨」，網路雜誌《隧道》（Tunnel）第201期，2002年9月23日。

4 多維新聞社2002年9月26日電：「南京湯山鎮發生特大中毒案」。

5 蕭瀚：「資訊公開與政府公信力——對中國訴陳正平（914投毒）案的初步研究」，世紀沙龍，發帖時間：2003-01-10 14:46:44。

6 「媒體批判：羊年初三　中國媒體死亡之日」，世紀中國·世紀沙龍2003年2月23日，發帖人阿倫特，其中載有新華社記者楊海濱、李勇文章：「新華社哈爾濱2月3日電：哈爾濱特大火災，33人死亡10人受傷。」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七章

記者成了高風險職業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中國是世界上囚禁記者最多的國家。截至2001年10月31日，中國總共囚禁了118位記者。

——保護記者協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2002年年度報告[1]

2005年，中國因有32名記者被關押而連續第七年成為關押記者最多的國家。在全球今年125名遭到監禁的新聞人員中，中國、古巴、厄里特里亞和衣索比亞占了總數的三分之二。這些國家指控記者的罪名通常是定義模糊的「反國家罪」，包括顛覆、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利益等。其中，中國關押的32名記者中，超過四分之三都被以這種名義致罪下獄，其中包括引起外界關注的原中國當代商報記者師濤。

——保護記者協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2005年年度報告[2]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外國記者遇險多在戰爭發生的高危險國度，中國記者遭遇到的卻是另一種危險。他們是在自己的國度裡面，是在非戰爭狀態下，加害於他們的人正名正言順地統治著這個國家，這種危險其實比戰爭狀態更難防範。更可悲的是，中國的記者即使是為了捍衛新聞的真實而犧牲，也得不到任何社會名譽。從這些記者們被捕的理由來看，中國政府往往採用「國家誣陷」的方式，給這些記者栽上各種莫須有的罪名。

本節選取了中國記者遭受迫害的一些典型案例，並羅列了這些年來能夠蒐集到的部分資料。但必須指出，由於這種打壓與迫害多處於不公開狀態，本文列舉的遠非全部事實。

一、西安《各界導報》記者馮釗俠被殺案

陝西省政協主辦的《各界導報》記者——馮釗俠2002年1月15日神秘死亡，警方認為是自殺，但家屬親朋提出諸多疑點，稱涉嫌黑社會報復殺人。而奇怪的是，當地公安局在案發後不是去追查兇手，而是匆匆定性為自殺，不許任何人再繼續追查。這種態度讓人感到案情撲朔迷離，死者並非真正死於自殺。

1月15日早7時許，西安市三橋西延小區一荒僻處的水塔邊發現一具男屍，咽喉動脈血管被割斷。警方確認死者為《各界導報》編輯、記者馮釗俠。在現場，警方找到一把菜刀，認定為致馮死亡之工具。據此警方初步認為，屬自殺行為。

然而馮釗俠的親屬、朋友認為馮絕無自殺的可能。馮釗俠生性謹慎，為人誠實，與人素無恩怨。事發前他還與朋友一起聊天、吃飯，情緒平穩，無任何自殺跡象，也沒有任何理由自殺。1月14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日，他正在搬家，搬至中途，接到一個傳呼，出去後再沒回來。

家屬提出幾點疑點：馮釗俠的原住處和新居離案發地距離很遠，平時他也極少去案發地這一帶；其次，死者咽喉處傷口很深，一刀致命，可見用刀之狠，屬於用外力造成的砍傷而非割傷（用刀在咽喉部自殺只可能為割傷）；另外，在事發當天，曾有人打電話到馮工作的報社詢問查證馮釗俠的情況，可能是行兇者事先瞭解馮的行蹤。

綜上所述，家屬懷疑是黑社會報復殺人，因為馮釗俠2001年曾發表幾個內幕驚人的批評報導。他們要求警方查明真相。馮釗俠任職的《各界導報》發行量近10萬份，在陝西省內有一定的影響力。近年來，該報曾多次以「揭內幕」的形式，揭露和批評陝西的一些陰暗面，在當地引起迴響，其中不少文章是馮釗俠採寫，包括揭露當地「十佳人物」評選的黑幕等，轟動一時，但亦因此招怨。

1月18日，西安市各大媒體的數名記者前往西安市未央區公安公局採訪。該局治安科科長宋志魁明確告訴記者，公安局認為是自殺，自殺理由不明。家屬及記者要求觀看當時現場調查錄影、照片的要求也遭拒絕。宋科長告訴記者：「我只能告訴你們是自殺，媒體如果要炒作，你們個人可能會有壓力[3]。」

此事在西安傳媒界引起很大震恐。《各界導報》和陝西記者協會起初也屢次與警方交涉，但警方均置之不理。到後來，《各界導報》的負責人遭到上級主管部門施加的壓力後，在報社內部傳達，要求本報記者不得再向外界談及此事，尤其是不得向外界說出與警方不同的說法，否則一切後果由自己負責。由於政府與警方明顯地意圖掩蓋事實真相，給此事蒙上了一層神秘色彩。如果僅僅只是黑社會作案，警方應該不會如此急於掩蓋真相。西安傳媒界人士普遍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認為，這是政界人物與黑社會勾結作案。此事發生後不到四個月，馮妻也從西安消失，再也見不到蹤影。

筆者曾向陝西打聽此案詳細情形，可惜的是當地傳媒業人士噤若寒蟬，不敢多說。由此可見這件兇殺案以及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曖昧態度，給當地傳媒從業人員心裡投下了非常巨大的陰影。

二、《證券市場周刊》披露李鵬（中國總理）家族暴富，作者被捕

中國高幹子弟經商，利用父母手中權力暴富，其實在中國已經是婦孺皆知的事情，但是沒有任何媒體敢於自觸楣頭，以卵擊石，揭露這些內幕。所以中國《證券市場周刊》（第93期，2001年11月24日出版，該雜誌由中國證券市場設計研究聯合辦公室主辦）發表馬海林撰寫的「神秘的華能國際」一文，這篇文章如何刊出，又如何逃過該雜誌領導的審查，最後見諸於世，至今仍顯得神秘。

「神秘的華能國際」一文，直指國有企業「華能國際」已成為李鵬的家族企業，李鵬的夫人朱琳是華能國際的母公司——「華能國際電力發展公司」董事長，而李鵬兒子李小鵬是「華能國際」主管。在「華能」這條大船上，李小鵬是舵手，李鵬的夫人朱琳是船長。「華能國際」的主要母公司——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佔有中國全部發電能力的10％。朱琳也與電力工業有密切關係，除了在「華能」公司擔任的職務之外，在她丈夫李鵬擔任中國總理期間，朱琳還是廣東大亞灣核電廠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李鵬的女兒李小琳也任職於電力行業，曾任電力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此文發表時，她是中國最大的發電公司「中國電力國際公司」副總經理。馬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海林的文章揭露，朱琳和李小鵬利用特權使「華能國際集團」成為中國唯一能在美國、香港、中國大陸三地上市的公司，總股本已達60億元。

文章發表後立即引起中國政府高層的震動，國際媒體爭相報導此次事件。發表馬海林文章的《證券市場周刊》立刻受到中宣部的通報批評，所有發出去的雜誌也被責成回收，該周刊在緊接著於12月1日出版的雜誌上發表「更正」，對那篇文章表示道歉——奇怪的是，刊登「更正」的這一期仍然被沒收，因為黨的願望是抹去關於那篇文章的所有痕跡——該篇「更正」說，朱琳在「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沒有擔任職務，對於「違反媒體應當尊重事實的原則」表示道歉。「華能國際」副總裁黃龍（音譯）說，「朱（琳）女士從來沒有在我們公司或者母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該雜誌負責人王波明（中共元老王炳南之子）為此數次檢討。而這篇文章作者馬海林（武警部隊幹部）已經被捕。《太陽報》2001年12月4日的報導稱，《證券市場周刊》的文章在北京政治界引起相當大的震撼，武警總隊獲悉除迅速將馬海林軟禁外，同時致信李鵬，強調武警部隊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並表示此文是由馬海林的妻子撰寫，以馬海林的名義投稿。

《華盛頓郵報》2001年11月10日發表題為「腐敗指控震動中國領導人」的長篇文章。文章說，《證券市場周刊》最近的文章發表後，李鵬立即召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小川和主管經濟的副總理溫家寶。《華盛頓郵報》駐京記者John Pomfret引用消息來源說，李鵬提出的主要問題是，任何人在沒有得到政治局的批准之前，怎麼能夠發表對一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指控？為了消除「不良影響」，李鵬夫人朱琳2001年11月底接受《中華英才》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雜誌採訪，否認自己經商、炒股和其他的腐敗指控（該文發表於《中華英才》2001年第23期）。

關於李鵬家族和中國電力工業腐敗及裙帶關係的指控已經流傳多年。《華盛頓郵報》的文章指出，在一個領導人與塵世隔絕、很少離開衛兵的國家，朱琳的說法引起許多觀察家的疑問：她為什麼接受採訪？為什麼是現在？答案是朱琳試圖抵消關於腐敗的新指控。

這一事例的處理頗具「中國特色」：李鵬並未要求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查清本家族與「華能國際」的關係，以消釋中國社會對其家族腐敗的種種不利傳言——而這恰好是民主國家政治家們對待媒體指控的通常做法——而是利用權力查處了只不過是寫出了真實情況的作者。至於新聞的首要原則是真實，似乎永遠不是中國政府考慮的問題。

三、山西記者高勤榮反腐敗受誣冤案

這是一個轟動中國、由地方政府一手製造的誣陷記者的著名冤案。整個事件梗概如下：

高勤榮，男，1955年1月19日生，中共黨員，原山西青少年報刊社記者，後借調至新華社山西分社《記者觀察》雜誌社工作。1998年5月率先揭露運城地區弄虛作假大搞假滲灌工程，因而被誣陷入獄。

1. 山西運城政府耗資數億製造假噴灌工程

根據當地政府文件「運城地區經濟工作彙報提綱」，運城地區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噴灌工程累計投資2.85億元，完成滲灌控制面積103萬畝，配套76.7萬畝。（當地官方傳媒《運城日報》曾報導全地區投資1.7億元、完成滲灌控制面積61萬畝。而政府主管部門運城水利局的有關材料上卻說是70萬畝。）高勤榮因聽當地農民反映運城地區的滲灌工程有造假問題，加上官方公布的三種資料的數據矛盾百出，於是開始調查。經過一年多的調查，發現這個耗資2.85億的所謂「樣板工程」，實際上是一個弄虛作假、勞民傷財、為領導臉上貼金的「腐敗工程」。

在調查過程中，高勤榮在運城地區跑了七、八個縣，查看了許多滲灌池，拍了100多張照片，又實地錄影。他說：「我所到之處，尤其是公路兩邊的滲灌池，幾乎沒有一個能派上用場的。有的滲灌池中間在虛土上壘了個架子，底部也沒有做防滲處理；有的滲灌池裡雜草叢生，還長了果樹、向日葵什麼的；有的滲灌池安了輸水管，可那管子是插在土裡的，一拔就起來，管口還塞了木樁，怎麼蓄水？純屬弄虛作假！更有邪的，很多池子根本沒有出水管，就是個擺設，公路邊上還居然有『半弧形』滲灌池，遠看像池，近看缺一半，問幹部，他們說：『誰像你看那麼細！』」

整個採訪過程中，各級官員們都不願意對滲灌工程發表看法，但民眾卻毫不客氣地揭露滲灌工程造假。被當地政府樹為「滲灌典型」的王高升（滲灌池的發明者）聽說「40天完成50萬畝滲灌田」，連連搖頭「絕對不可能，那純粹是為了應付現場會！」另一位農民告訴高勤榮：「當時為迎接現場會，讓我們6天就得蓋好滲灌池，並且讓在虛土上插根輸水管，等參觀的人走了，再把管子拔了。後來，他們發現記者來採訪，又命令3天之內必須拆除滲灌池，不拆就用推土機推，還要罰款50元。」在芮城縣學張鄉，一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位農民在田裡告訴記者：「滲灌池建了，但沒用過，不起作用！」正在一旁的鄉長聽到了她的話，立即訓斥她：「你胡說什麼？誰胡說了我馬上收拾他！」

2. 腐敗者逍遙法外，檢舉腐敗者受懲

高勤榮義憤填膺，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驅使他給《人民日報》寫「內參」，向中紀委反映真實情況。他萬萬不會想到，那個學張鄉鄉長要收拾農民的話，不久後會在他頭上應驗。

1998年5月27日，《人民日報》「讀者來信內部版」刊登了高勤榮採寫的文章「山西運城搞假滲灌浪費鉅額資金」。緊接著，《南方周末》、《民主與法制畫報》、中央電視臺的《新聞調查》和《焦點訪談》、《中國青年報》、《農民日報》、《中華新聞報》等多家不屬於山西省管轄的新聞媒體，都相繼報導了這一地方政府主導的造假工程。在輿論壓力下，中紀委負責人批示，要求「山西省紀委先行查處」——必須說明，這是中國反腐敗慣例，檢舉貪污腐敗者的信經常被上級政府發回被檢舉者手裡，讓他們自己查處。這種「查處」的結果當然是查處檢舉腐敗者。

果然，山西省當局「查處」的目標並不是假滲灌工程的製造者們，而是揭露此事的記者高勤榮。山西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派人找到高勤榮。高勤榮沒有想到，省紀委來人不問運城的假滲灌工程，反而讓他交代三個問題：(1)為什麼要寫這篇「內參」？(2)寫作動機是什麼？(3)誰提供的線索？

這次調查之後，厄運降臨高勤榮頭上。

3. 政府竟然成了綁匪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1998年12月4日夜，正在北京繼續向中紀委和全國記協反映問題的高勤榮接到一個熟人的電話，叫他去一家飯店。高勤榮不假思索就去了。黑暗中，他的身邊圍上來幾個人：「你就是高勤榮？請你配合一下！」話音未落，他被反綁雙手，並被解下褲帶。當天夜晚，來人押著高勤榮，租了一輛計程車秘密返回山西。高勤榮被抓到運城，押到夏縣看守所。因沒有拘留原因和手續，看守所拒收。於是，他又被押解到芮城縣看守所。

對高勤榮，是先抓人，再尋找罪名，用中國法律的專業術語來說就是「先行拘留，再定罪名」。要不然，夏縣看守所也不會「拒收」。這一期間，對高勤榮的指控罪名一變再變，一會兒是「敲詐勒索」，一會兒是「招搖撞騙」，到後來這些罪名均不成立。但1998年12月26日高勤榮還是被正式逮捕。1999年4月28日，運城市人民檢察院對高勤榮提起公訴，運城市人民法院不公開地審理了高勤榮案件，以涉及個人隱私為由，不准任何人旁聽。

4. 國家誣陷之下有冤難訴

對高勤榮的起訴書指控高犯有「受賄罪、詐騙罪、介紹賣淫罪」。法院關於這三條罪的指控全部是為了陷高勤榮入罪而臨時構陷（編造）的。譬如「詐騙罪」一項所指控的事實如下：1997年5月高勤榮替別人從運城大酒店裡領了20,000元，對此事的所謂「報案時間」是綁架高勤榮之日此前六天。據辯護律師的調查，該報案手續是被公安局要求製作並且是後補辦的，上面的簽名也是在高勤榮被抓前幾天才簽署的。關於「介紹賣淫罪」的指控涉及兩個行為（作者註：以下為原文）：「(1)1996年6月份……被告人透過電話聯繫到一個叫明生（基本情況不詳）的找來一個賣淫女（基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本情況不詳）……」律師認為：「這種指控違反了一個基本的法律常識——有效的法律指控『基本事實必須清楚』、『基本證據必須充分』。用『可能』、『大概』這樣的語言對一個公民進行刑事犯罪的指控，而且連基本的人證都『基本情況不詳』，能認為此案的基本情況清楚、基本證據充分嗎？這樣的指控太不嚴肅了！」(2)「被告人在×地向張介紹了賣淫女王××，在×地向肖介紹了賣淫女楊×……」律師認為：「賣淫女王、楊早已在當時各自的證詞中明確說明，她們與嫖客肖、張認識時，與被告人無關。這個證詞真實而且充分。何況該治安案件已結案，依法不得再提起。特別是當時對四個當事人的詢問筆錄中均沒有出現過高勤榮的名字，整個案卷中也沒有出現過。而兩年以後，又（由政府）找到當時的當事人，叫他們共同再指控高勤榮介紹賣淫，這是沒有效力的證據……」

至於受賄罪，根據律師的調查，也是子虛烏有強加給的高勤榮的罪名。然而就是在這種莫須有的指控下，1999年5月4日，高勤榮被指控犯有「受賄罪、介紹賣淫罪、詐騙罪」判刑12年，現服刑於山西省晉中監獄。

在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對於那場轟轟烈烈的「假滲灌工程」運動，運城的主要領導已經承認自己錯了。前一任地委書記檢討道：「我感覺心裡很內疚，花那麼多錢，弄虛作假，勞民傷財，給黨和人民帶來的損失太大。」後一任地委書記說：「現在看來，當時的這個工程是不符合實際的，對以後的工作，教訓是很深刻的。」[4] 然而，揭露此案的記者高勤榮作為「嚴管」犯人，依然在服漫長的12年刑期。據其家屬說，因為政府有令，他在監獄裡受到極其殘酷的對待。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對於高勤榮的冤獄，中國國內一些報刊雜誌在被控制的縫隙裡給予了最大的聲援，想盡辦法登載了高勤榮被構陷入獄的真相，但馬上遭到了「上級部門」的警告。還有一些知識份子聯合發布簽名信以示聲援，國際人權組織也相繼表示抗議，但最後這些援救活動都石沉大海，中共山西省委可恥地保持沉默，一直自我標榜為「正確」的中共中央也對此視若無睹。

四、「中央文件彙編」竟然成了反動書籍[5]

由一家官辦雜誌社將中共中央公開頒發的文件彙編成冊，竟被地方政府指控為編「反動書籍」，這是一件可能讓外國人永遠也不明白，中國人雖然懂卻很難向外國人講明白的冤案。

1. 悲憫農民之苦，一雜誌出版「中央文件彙編」

中國農民的負擔之重，是中國政府自己都不得不面對的事實。從上一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中共中央政府不得不多次頒發各種文件，要求各地政府「減輕農民負擔」(簡稱「減負」)。江西省政府農村工作委員會進行了多次調查，發現農村基層幹部向農民徵收各種根本不在政府規定之列的費用（政府將此種現象稱為「收費搭車」)、強迫以資代勞（即隨時下令要農民為政府出工，但最後又因為沒有工可做，於是強迫農民出錢代工，實際上是為基層政府聚斂錢財找個合法藉口)、教育集資（以振興教育辦學為名，向農民徵收各種費用）等亂收費現象非常嚴重，一些地區的基層政府因肆意亂收費而導致幹部與農民關係極其緊張，衝突時有發生。

在此情況下，中共江西省委農村工作委員會下轄的《農村發展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論叢》雜誌社常務副社長桂曉琦認為，應該將中央歷次減輕農民負擔的文件彙編成冊，讓農民根據這一手冊所載的政府法規，瞭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以減少農村基層政府亂收費而導致的官民衝突。出於這一想法，一本以《農村發展論叢》增刊名義出版的《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出版了。

即使按中國現行出版法規的嚴苛標準來衡量，這本《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也是合法的。該手冊的內容共包括以下幾部分：

主要內容：

(1) 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各部委自90年代中期以來有關減輕農民負擔的文件、政策法規，共計24篇；

(2) 江西、湖南等省貫徹中央「減負」精神和村民自治、土地管理、移民建鎮的文件及政策法規，共計15篇；

(3) 由江西省「減輕農民負擔辦公室」主任蔡海康、江西省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規處處長盛長生等人撰寫的「農民負擔熱點問答」，共計108題。

附錄部分：減輕不合理農民負擔的途徑：A、抵制；B、舉報；C、申請行政覆議；D、提起行政訴訟；E、信訪（指向上級政府部門寫信反映情況）。

這本書的扉頁上印著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和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有關減輕農民負擔的講話，封二還提供了江西省農村工作委員會農村問題投訴電話號碼。這本書未放在書店裡公開賣，而是由農民直接到《農村發展論叢》雜誌社購買。從2000年7月29日到8月11日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內，共賣出了12,000冊，購買者全是清一色的農民。農民們拿著這本由政府文件彙編而成的《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等於拿到了法律依據，並據此向當地政府的基層幹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部據理力爭，討論哪種收費是合法的，哪些屬於不合法的亂收費。

2. 厄運降臨，中央政府文件彙編成了「反動書籍」

然而這本經過省級新聞出版局批准出版的宣傳中共中央政策的書，卻遭到了一場意想不到的厄運。最初，這本小冊子被一些幹部說成是「法輪功」編的「反動小冊子」(註：1999年7月21日，中共中央與中國政府宣布，法輪功是應該予以取締的非法氣功組織)，要沒收這本農民們千辛萬苦買來的政府文件彙編。

2000年8月21日，正沉浸在「為農民辦了一件好事」的喜悅中的《農村發展論叢》雜誌社突然接到上級通知：停止銷售《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並收回已經售出的書。接下來就是政府部門依據購書農民的登記地址，分頭下鄉，「不惜一切代價」收回手冊；而一些地方政府部門包括公安機關也接到指令，要求「挨家挨戶」收回手冊，不可遺漏。有的地方先是利誘，將回購書款提高到12元（原書價為10元），希望利用這2元錢的價格差促使農民主動繳書。政府的口號是「書賣到哪裡，不良影響消除到哪裡。」

已經購買到書的農民不願意繳回書。起初，幹部對農民說的收書理由是「因為這本書的封面設計不當」，可是農民說，那將封面撕下來還給你，我們留下《手冊》內文不行嗎？收書的人又將理由改成「正文校對有誤」，農民說哪裡有誤我拿筆改過來不就行了？這讓收書的人很尷尬，乾脆什麼理由都不解釋，直接強行收書。一些基層幹部威脅農民：「誰收藏書，誰負一切後果」。經過半個月的收繳，賣出去的12,000冊書，共有11,000冊被收繳上來，送回江西省城南昌市，存在倉庫裡。有一位鄉村民辦教師，因為將這本書複印後分發給其他的農民，竟然被誣以「散布反動書籍」罪名被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捕。

發行這本書的直接責任人桂曉琦，先是被停職檢查。在停職檢查期間，江西省省委在討論如何處理他的問題上有分歧。大多數省委成員主張嚴厲懲罰，但該省的主要領導不願意承擔責任（該省因在「文化大革命」中製造「李九蓮冤案」而臭名昭著，本書第一章提到過此案），猶豫了一會，最後還是同意將桂曉琦抓起來再定罪。桂曉琦得到消息，發現自己將成為第二個「高勤榮」時，乾脆「三十六計，走為上計」，先行出逃，出逃時間僅僅只比抓捕他的時間早了兩小時。江西省的官員們發話：「除非桂曉琦不回江西，回了江西就讓他進牢房！」直到現在，桂曉琦還在外流浪[6]。

這件事情讓中國政府陷入了一個奇怪的邏輯悖論：政府發布各種政策法規文件，本來就應該讓公民知曉，依法辦事；但一向表示「服從中央領導」的基層政府對此的態度卻是：中央文件於我們有利，我們就執行；於我們不利，那就不能讓民眾知道，必要時可以把中央文件定成「反動書籍」。

此案詳情在影響很大的《南方周末》發表之後，不能說「中央政府」與「中央領導人」不知道，桂曉琦本人也到國務院農業部投訴過，但中央政府各部門居然沒有一個官員就此事質問過江西省政府。這段經歷讓還想為「黨的利益」做點事的桂曉琦特別寒心。在與筆者談話時，他只好以自己的命運比高勤榮好一些來安慰自己。

五、遼寧省記者姜維平揭露該省高層腐敗，鋃鐺入獄

中國的遼寧省一直是個貪污腐敗高發地區，當地公眾對此敢怒不敢言。香港《文匯報》駐東北辦事處主任姜維平從1998年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始，以筆名撰寫一系列文章揭露遼寧省高層領導貪污腐敗的行徑，「薄熙來專制下大連市民叫苦連天」一文，揭露了中共元老薄一波之子，中國太子黨中正在升起的政治明星薄熙來的一些腐敗醜聞，包括一些性醜聞；「瀋陽市副市長澳門輸掉四千萬」的文章，揭露了瀋陽市副市長馬向東用公款在境外賭博，一次輸掉幾千萬人民幣。其他的文章還揭露了大慶市市長錢棣華貪污公款，為他的29個情婦購買公寓等腐敗醜聞。由於這類文章根本沒有可能在大陸發表，姜維平只得將這些文章陸續發表於香港幾家政論雜誌如《前哨》（Front-Line）上，這些雜誌一直被共產黨視為「反共」雜誌。

儘管姜維平使用的是筆名，但對於中國安全部門來說，在中共特務遍地的香港查出作者真實身分毫無困難。1999年底，在國家安全部的壓力之下，姜維平先是被香港《文匯報》變相解雇：該報將駐東北辦事處從大連遷往瀋陽，家在大連的姜維平無法隨報遷徙，只得離開該報。這件事對姜維平非常不公平。因為香港《文匯報》駐東北辦事處其實是姜維平一手創辦，該報只是給了姜維平一個名義，姜維平利用自己的能力與在東北地區廣泛的人際關係，白手起家開辦了該辦事處。這種解雇是出於以下原因，第一，《文匯報》是中共投資的報紙，該報要撇清與姜維平的關係，讓姜維平不連累該報；第二，解雇姜維平，報社在姜被捕以後，完全用不著承擔為姜說話的道義責任。

2000年12月，姜維平被遼寧省大連市國家安全局秘密逮捕。在被秘密關押了一年多以後，2002年1月25日下午2時，大連市中級法院開庭審判。這次審判被有關當局故意安排成「公開」形式，但到庭的50多人全是當局所安排，許多人根本不瞭解案情，而姜維平的家屬想參加旁聽，卻遭到拒絕。在這次審判中，姜維平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被控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等，判處有期徒刑8年，但姜維平當庭否認控罪，並扔掉要他簽字的鋼筆，疾聲譴責對他的判決是「對法律的踐踏」，表示將會上訴，儘管這種上訴最後還是會以「維持原判」告終。

這次被指控的三項罪名，完全是根據中共國安局的需要羅織而成的莫須有罪名。其中第一項是「非法向境外提供國家機密」，證據是他在香港雜誌上報導了瀋陽市副市長馬向東在澳門豪賭輸掉3,000萬元。雖然馬向東在澳門豪賭確屬事實，馬本人因此後來被捕，馬的腐敗案件在大陸媒體上也有很多報導，但給姜維平定罪的理由是姜的報導比大陸媒體早了幾個月時間，所以仍然算「洩漏國家機密」。第二項控罪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證據是姜維平報導了大連一個地方劇院「天天樂」上演地方戲「二人轉」，其中有的戲是諷刺官場腐敗，表達了民間的憤怒與不滿。儘管這個劇場至今仍在演出這樣的戲，內容也無多大改變，當局也並未指控該劇場犯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但姜維平卻因報導這樣的戲被指控為「煽動顛覆罪」。第三項罪名是「非法持有國家機密」，證據有兩條。一是姜維平報導臺灣市議員林滴娟在遼寧海城遇害事件時，向公安局借了一份驗血報告，報告卷宗上註有「機密」兩字，但文章寫完後該卷宗忘記歸還。其二是多年前國務院頒發的一份文件，關於允許內地企業在境外報紙上登廣告的一份境外報刊名單。當時姜維平是《文匯報》駐東北辦事處主任，專門負責為該報在東北地區找廣告客戶，他需要掌握政府的有關政策，手頭有這份文件完全是工作需要。

據瞭解情況的人士透露，這次判刑的第三項罪名其實是在國安局搜查了姜維平的家以後才決定增加的。指控的罪名當中有意回避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了姜維平揭露薄熙來腐敗的文章，而實際上姜維平被捕完全是薄熙來在背後操縱的結果[7]。2006年1月，遭政府關押五年、身體狀況嚴重惡化的姜維平提前獲得釋放，外界猜測與胡錦濤2006年4月訪問美國有關，但此種猜測遭美方否定。

六、為什麼總是揭露腐敗者受到懲罰？

上述事例充分說明，中國政府這些年來很少及時處置因貪污腐敗而造成社會不安的各級政府官員，只是忙於封殺所有勇於揭露事實真相的記者和傳媒。中國政府強調「開展輿論監督不利於安定團結」的說法，其實完全是本末倒置。它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對「社會安定」的看法與民主國家相反，也與中國民眾的看法相反。在中國政府的眼中，官員的瀆職腐敗並非社會不安定的根源，新聞媒體對官員瀆職腐敗的報導才造成了社會不穩定。

眾所周知，中國共產黨政府從來就有控制思想言論的傳統。在1979年以前，這類罪行一律冠之以「反革命罪」。改革開放以後，這條濫殺無辜的「反革命罪」因為中國社會公眾對其深惡痛絕，並被視為中共專制的象徵而被廢除，但1979年鄧小平為了給主張民主化的魏京生定罪，很聰明地用「洩漏國家機密罪」作藉口將魏京生逮捕入獄。此後，中共政府認識到用這種罪名入人以罪，比用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方便有利得多，因為第一，以思想言論入罪事實上已經聲名狼藉，被批判的對象反而因此獲得社會尊重，故中國社會有「越批越香」之說；第二，在共產黨完全控制輿論等宣傳機器的情況下，用各種刑事罪名入人以罪，被誣者無從辯護，還可以損毀被誣者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1998年江澤民在上海秘密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達指示：「政治問題要非政治化處理」，意即若能以各種社會聲名狼藉的刑事罪（如嫖娼、詐騙、貪污腐敗）對政治犯治罪，就以各種刑事罪治罪；如果一時栽不上這種罪名，則一律誣指為「洩漏國家機密罪、陰謀顛覆政府罪、危害國家安全罪」。從此以後，中國政府對待思想言論等良心罪，一律按照這一方針處理。

在一個漠視人權的專制國度裡，忠於記者職業操守的記者們只能遭逢到如此悲慘命運。

---

1 「118 Journalists in Prison on December 31, 2001」, Journalists in Prison in 2001, http://www.cpj.org/.

2 China, Cuba, two African nations are top jailers of journalists, Decemeber 13,2005, http://www.cpj.org/.

3 《三秦都市報》2002年1月30日，「親朋推斷是黑社會報復殺人：陝西一記者神秘死亡」；www.jwb.com.cn2002，《今晚報》(天津)網路版。

4 《中國社會導刊》2001年第1期：「一名記者的功罪是非」；《南方周末》2001 年1月11日：「耗費億元製造抗旱神話樣板工程原來漏洞百出」。

5 《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頭版：「一本奇書的奇遇」。

6 2001年5月，桂曉琦到深圳與筆者見面時的談話。

7 CPJ International Press Freedom Awards 2001, The price of Intergrity.《開放》(香港) 2001年8月號，「薄熙來迫害反貪記者姜維平」。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八章

犧牲者墓園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秦始皇算什麼？他只坑（活埋）了460個儒（知識份子），我們坑了46,000個儒。我們鎮反（鎮壓反革命），還沒有殺掉一些反革命的知識份子嗎？我與民主人士辯論過，你罵我們秦始皇，不對，我們超過秦始皇一百倍。罵我們是秦始皇，是獨裁者，我們一貫承認：可惜的是，你們說得不夠，往往要我們加以補充。

——毛澤東在中共八大二次會議上的講話（1958年5月8日）

對於政治問題要非政治化處理。（作者註：即要用國家誣陷方式，對主張言論自由或民主政治的人士，抓捕時要用腐敗、刑事犯罪等罪名抓起來，以免國際人權組織抗議）

——江澤民1998年的秘密指示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一、一朵被掐斷的帶刺玫瑰：《南方周末》

1.《南方周末》獨秀天南

《南方周末》是1984年由廣東省委機關報《南方日報》出資創辦的周末報，每周一期，第一任總編輯是左方。

左方成為《南方周末》的總編輯，是中國報業的幸運，也是中國讀者的幸運。正是在他領導期間，《南方周末》形成了後來的基本風格。也因為有了這張報紙，中國的所謂「傳媒」業得以避免充當「黨的喉舌」這種集體恥辱。

這張報紙輝煌過的時間很短，前後算來也就十多年，但這張報紙與它的努力將來會載入中國的新聞史。中國也有一些雜誌如《書屋》等，雖然曾經燦爛過，但前後只有兩三年，有如曇花一現，對社會的影響也主要限於知識階層，而非一般公眾。剖析《南方周末》十餘年之沉浮命運，可以管窺到中國當代媒體在政府嚴格的控制下究竟能走多遠，也可以瞭解中國的媒體在爭取新聞自由這條道路上走得多麼艱辛。

用左方自己的話來說，《南方周末》在10多年內主要做了兩件事：啟蒙和衝破《真理報》模式。所謂《真理報》模式，就是蘇聯模式，其主旨就是將報紙辦成「無產階級宣傳陣地」，說假話是《真理報》模式最典型的特徵——這一特點注定了《真理報》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媒體，因為說真話是新聞道德的底線。

當代中國人所說的「啟蒙」，指的是傳播西方民主思想與自由理念。「文革」結束之後，中國知識份子首先反思「文革」（1966年～1978年），繼而反思中共建國（1949年）之後的歷史，再進一步反思鴉片戰爭（1840年中國與英國之間的戰爭，起因於英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販賣鴉片到中國）以及現代史，希望找出一條能夠引領中國走上民主自由的道路。這種反思本是學術領域的事情，很難達於民眾。但《南方周末》在創辦之初就確定了這樣的定位：做溝通知識份子和民眾的橋樑。一方面，這張報紙要將知識份子思想的精髓，包括自由和民主思想，透過報紙的日常報導普及於民眾之中；另一方面則要多登一些公眾關心的社會新聞，敢言黨報所不敢言，以此作為《南方周末》的辦報方針，有別於其母報《南方日報》，並吸引廣大平民讀者。

左方確定的辦報方針，用中國大陸新聞界的行話說，就是要敢於、善於打「擦邊球」，意思是，打的「球」出了界（這個「界」指的是中共的宣傳紀律），便判輸；但如果打的每個「球」都四平八穩，那觀眾看了就會沒興致。打「擦邊球」就是要既不違反中共的宣傳紀律，又可引人入勝。正是由於《南方周末》不講「官話」、「套話」，每期都力爭有一兩篇能反映民間疾苦呼聲、切中時弊的報導，打出引人入勝的「擦邊球」，因此它在全國的銷量遠遠超過作為「喉舌」的《南方日報》、《廣州日報》以及知識性、趣味性較多的《羊城晚報》。

2. 全盛時期的《南方周末》

筆者收集了1990年代《南方周末》歷年的報紙，從報導地域（報導事件發生地或主要涉及地域）、主要批評對象（報導中提及的主要當事機構或人物）、主要批評內容（報導涉及的內容和主題）、報導涉及領域（報導涉及的行業或領域）四個方面來研究《南方周末》的新聞報導特點及其演變過程，大致可以看出《南方周末》的沉浮軌跡。以該報受到強烈政治干預的2000年為界，在此之前呈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現如下特點：

(1) 批評報導數量占主流。尤其是在1997至1998年間，該報幾乎全力履行「輿論監督」責任。這與當時中國的政治氣候有關，1998年，正好是《中國的陷阱》、《交鋒》等著作問世，全國都形成一種反思改革並強烈批評政治腐敗的浪潮。尤其是在1998年長江洪水期間，中國政府與北京的一批經濟學家鼓吹「洪水有利於啟動新的經濟增長點」時，《南方周末》幾乎是發表反對意見的唯一報刊。

(2) 從批評對象來看，《南方周末》批評的對象主要集中黨政事業單位，如工商、稅務、海關、財政、金融、證券等政府部門與壟斷部門，以及公檢法系統（含反貪局）。近20多年來，這幾類部門正好是「權力尋租」活動最猖狂的部門，屬於貪污腐敗現象高發領域。

(3) 從批評報導的地域分佈來看，基本上是批評該報所在地廣州以外的地方。《南方周末》的批評報導主要發生地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幾個省份，這幾個省份幾乎占了批評報導總量的一半左右。對西部或東北各省的報導則相對較少，這可能與廣州距離西部和東北各省比較遠有關，更與當地人對《南方周末》的瞭解及信任度有關。根據《南方周末》的記者反映，某地讀者對該報瞭解程度深，提供報導素材的人就多，採訪也容易得到協助。

應該說，左方等創辦人為這張報紙的定位準確，而且實際操作也很成功。在政府的新聞管制下，《南方周末》一直盡可能地尖銳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批評各種社會黑暗面，成為中國報業的一面旗幟，並贏得了很高的社會尊敬，最後成為一份擁有300多萬讀者且多為私人訂閱的報紙，成為中國當代新聞業中的奇蹟。不少被批評的地方政府與腐敗官員因為害怕《南方周末》的批評，往往在報紙發行當日惡意收購，不讓一張報紙流入當地市場，以免被當地讀者見到。美國一位媒體人稱：美國學者研究中國媒體，比較看重的有三家：《南方周末》居其一。

但《南方周末》贏得社會尊重的特點，也就是它遭到中國政府深深忌恨之處。《南方周末》一直堅持發揮輿論監督功能，使其不可避免地成為中國政府的眼中釘、肉中刺。左方與接任其職的總編輯江藝平都曾充滿苦澀地說：向上級政府主管部門寫檢討，是《南方周末》總編必須練習的「基本功」。

讀者也許要問：為什麼其他報紙不能像《南方周末》那樣辦？《南方周末》能夠生存下來，有什麼特殊條件？確實，在中國嚴厲的新聞管制體制下，《南方周末》的生存是個奇蹟。要理解這個「奇蹟」，必須要瞭解中國媒體生存於其中的社會環境。

自80年代始，不少富有社會責任感的知識份子都曾經嘗試過辦報紙或雜誌。但任何人在考慮報紙雜誌定位時，都必須要考慮一個問題：是要一家力圖履行社會批評責任而短命的媒體，還是「偶爾露露崢嶸，大多時候寒芒（劍鋒）深藏」的「平穩」媒體好？大多數媒體負責人自然會選擇後者，但往往也會為偶爾露出的崢嶸頭角付出「生命的代價」，筆者在本章最後一節所列舉的名單，僅僅是犧牲者當中的一部分。歐美國家媒體死亡可能是因為經營不善，讀者太少；而在中國，死亡的媒體卻恰好是最優秀的，這樣的媒體不缺讀者，只是因為履行媒體社會批評的責任，而被中國政府主管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宣傳的部門判了「死刑」。

中國政府雖然將「輿論監督」掛在口邊，但卻用各種方法禁止批評性報導。在中國政府對媒體的各種約束當中，其中一個最荒唐的規定就是「批評報導要與被批評者（這些被批評者當然都是官員與政府機構）見面，必須獲得被批評者及其主管上級單位簽字同意方能發表」。這一荒謬規定使得許多批評報導胎死腹中，因為絕大多數批評報導都不能得到被批評者的認可，哪怕全部都是事實。筆者在傳媒工作將近十年，這方面的經歷幾乎可以寫一本書，這裡只談一個頗有代表性的小故事：

與筆者同事的一位女記者接到檢舉，檢舉人稱：一位從四川小鎮來的17歲的姑娘被人販子拐賣，被迫在深圳寶安區一家酒樓做妓女，每天接客的錢全部被「雞頭」（男性老鴇）拿走，姑娘沒有人身自由。兩個多月以後，這女孩子無法忍受每天的虐待，也因看守得太緊無法出逃，在生不如死的煎熬中，女孩被迫跳樓自殺，結果未死亡，但脊柱受傷，高位癱瘓。我這位女同事前去瞭解，得知那家酒樓還有30餘位同樣遭遇的女孩操皮肉生涯。在同情心驅使下，這位女記者花了半個多月時間採訪，寫成文章後，按照規定必須獲得被批評者的主管單位同意後才能發表。因該酒樓位於寶安區某派出所轄區以內，於是記者去見這位派出所所長，所長則要求這位女記者一同去見派出所的上級主管寶安區公安局負責人。那位負責人熱情接待，並慢條斯理地告訴這位女記者：「我們黨治國是靠兩條『桿子』，一條『桿子』是槍桿子，另一條『桿子』是筆桿子。我們公安工作算是槍桿子，你們報社嗎，就是筆桿子。槍桿子與筆桿子本是一家人，你們報社有事，我們得幫忙；我們這裡有事，你們那裡也得幫著一點，哪有互相拆臺的事情呢？」這位女記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者坐不住了，只得告辭。人還未回到報社，該公安局負責人已經打電話給報社總編，要求不得將此事披露見報，並且要求報社總編約束記者，不得將此稿投往其他任何報社，否則後果自負。

女記者向筆者談及此事，我想了個主意：由我幫她聯繫，改用筆名投到廣州的《南方周末》或者其他報刊雜誌去發表。女記者聽了後眼睛一亮，說她去與有關負責人商量一下，爭取他們的同意。但兩個多小時後，她垂頭喪氣地通知我：不行。報社負責人說，寶安區公安局說了，採訪這事的記者只有她一個人，不管用什麼筆名發表，人家都知道是誰寫的，還會找上門來，最終都會影響報社的「公共關係」。

這個故事並非少數記者遭遇到的「個案」，而是中國絕大多數記者們都可能遇到的事情，只要批評報導針對的對象還掌握權力，或者背後有權力部門撐腰，記者沒有不遭遇壓力的。筆者只是想借這個故事告訴讀者，在中國許多批評報導胎死腹中是政治體製造成的。許多記者千辛萬苦，歷經艱難寫的批評報導，見報的機率很小；而最後見之於報的報導，也往往給記者與報社帶來諸多麻煩。大多數報社負責人不想惹麻煩，也不願意替記者分擔責任，久而久之，剛進報社時很想做點事情的年輕記者們也灰心喪志，開始採寫政府會議消息，發表一些美化政府部門與企業的稿件，既維護了良好的社會關係，又不需要再冒任何風險。透過寫這類報導嘗到甜頭後，不少人就成了「記者油子」，有一首順口溜說「一等記者玩股票，二等記者拉廣告，三等記者收紅包，四等記者寫報導」，諷刺的就是這種現象。

——在此，筆者順便想提供一點讀中國報紙的經驗：對於說好的報導，大可不必相信。這些年來，政府樹立的「廉潔奉公」的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人民好公僕」之類的官員們，其貪污腐敗劣跡不斷被曝光就是一個明證。但如果是批評報導，就根本不必懷疑其真實性，因為事實只會比披露出來的還要嚴重許多倍。幾乎每一篇批評報導（除了批評無權勢者之外）見報，都有一個很長的幕後故事。

3.《南方周末》的特殊生存條件

讓我們再回到有關《南方周末》的話題上來。《南方周末》多年來幾經風雨，數度面臨生死存亡，最後都能大難不死，其中除了《南方周末》報社創辦者左方及其繼任者江藝平具有難得的勇氣與社會責任感之外，還有幾個因素是《南方周末》得以生存並發展的條件：

第一、《南方周末》生存於廣東這一得「開放」政策風氣之先的地方。在這裡，筆者必須交代一下廣東省特殊的政治背景。1999年之前，廣東省一直由自成一派的「廣東幫」控制，其背後靠山是中共元老葉劍英及其兒子葉選平這一號稱「南天王」的家族，中央派來的官員在廣東「玩不轉」。廣東省地方勢力腐敗但比較淺陋務實，從不注重文化發展，也不認為文化對社會發展有什麼重要作用，但對於能夠賺錢的「學術商業化」與「文化商業化」倒是很少加以限制，這就給了媒體發展機會。全國想幹點事的傳媒人才雲集廣東省，造成廣東省傳媒業一枝獨秀的局面。與全國其他省份不同，廣東報業因為率先商業化獲得成功，不但不需要省財政負擔，還能夠為政府上繳大量稅收，是一隻名副其實的下「金蛋」的「鵝」。

廣東省的媒體既然已經「商業化」，要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生存與發展，自然就不能再保持黨報的官式面孔，必須以「可讀性」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爭取讀者。許多在廣東省並非出類拔萃的報紙，其可讀性也遠高於其他各省報紙中的佼佼者。《南方周末》在媒體群雄並起的廣東還能佔有一席之地，完全得益於它的大膽與切中時弊。尤其是該報的批評性報導反映了中國社會的普遍性問題，順應了公眾對現實的批判、監督願望，因此成為廣東省唯一的一份全國性報紙。廣東省政府深知本地媒體生存競爭達到白熱化，管得太死，就等於讓媒體自殺，所以在2001年全國政治大氣候未全面惡化之前，一直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

第二、《南方周末》的上級是廣東省委黨報《南方日報》，這個省級黨報的「保護傘」也是《南方周末》多次化險為夷的主要因素。在廣州報業中，南方報業集團有個最大的特點：母報弱，子報強。母報《南方日報》因受限於「中共廣東省委機關報」這一黨報角色定位，只能講「官話」、「套話」，根本無法吸引讀者；而子報《南方周末》與《南方都市報》都有較大的讀者群，尤其是《南方周末》有300多萬份銷售量，是報業集團的財源。廣州的報業群雄並起，僅報業集團就有三家：《廣州日報》、《羊城晚報》與《南方日報》。多年來，這三家報紙一直在演出廣州報業的「三國征戰」，競爭非常激烈。僅僅從生存這一角度考慮，《南方日報》也必須憑藉自己的「中共廣東省委機關報」的特殊地位，盡力保護《南方周末》，以利於整個報業集團的生存。

第三、《南方周末》摸索出來一些生存技巧，那就是以批評廣東省尤其是廣州市之外的各種社會黑暗現象為主（行內稱之為「異地反腐敗」），對於本地的腐敗現象，《南方周末》一般避免做報導，以免成為挨槍打的「出頭鳥」。這樣一來，大大減輕了生存壓力。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由於上述三方面原因，廣東省委、省政府對《南方周末》引起中央政府與其他地方政府不滿，多是採取小整肅以順上級意圖的做法，一直不想「動大手術」。中宣部經常在「月評」中點《南方周末》的名，恨不能除之而後快，經常痛飭廣東省整頓，廣東省總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中宣部因此痛罵「廣東省無能，連一張《南方周末》都收拾不了」，但心裡也明白這是地方政治勢力在起作用。而《南方周末》的總編輯在這種特殊環境中，練就了寫「檢討」的本事，「出政治錯誤——檢討——過關——再出政治錯誤——再檢討——再過關」成了該報與政府之間經常上演的劇目，而最後總還是能夠化險為夷，也主要依賴於地方保護傘的努力庇護。直至1998年李長春走馬上任廣東擔任省委書記，《南方周末》的生存狀況才開始不可挽回地惡化。

第四、《南方周末》領導層多年苦心營造了一種負責任、敢於講真話的報社文化，這種文化又養成了一批具有社會責任感的記者。筆者曾與中國不少報社的記者打過交道，自己也曾在媒體工作數年，作出的判斷是：《南方周末》記者群是整體素質（尤其是職業道德）遠遠高於其他報社的一個記者群體。在「有償新聞（即記者接受賄賂後按照行賄者的要求編造讚揚後者的報導）」大行其道的今日中國，新聞行業從業人員自己都曾這樣調侃這一職業：「老記不如雞（雞，妓女的貶稱俗稱）」，意指「雞」還有職業道德，拿了嫖客的錢還要提供服務，而中國的許多記者卻連新聞行業尊重事實這一基本職業道德都做不到，但《南方周末》這個記者群體給新聞記者這個行業帶來了尊嚴。

4.《南方周末》被逐步閹割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從2000年開始，《南方周末》面臨被逐步閹割的命運。

有人對《南方周末》做過研究，認為從1999年開始，《南方周末》的批評報導有弱化的傾向，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批評報導在1997年與1998年間出現較多，此後即開始減少。

(2) 1999年後對權力機構的批評報導減少。事實上，中國社會當前最主要的陰暗面是濫用行政權力、貪污受賄和各種社會問題。《南方周末》在1997～1999年的批評報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國的現實，1999年以後，這類對政府權力機構的批評日漸減少。

(3) 在批評領域選擇上出現欺軟怕硬的趨勢。如對財政金融和公用事業、交通通訊等壟斷行業的的批評，只在1997年、1998年與1999年有所涉及，此後這方面報導極少，而壟斷行業是最容易滋生腐敗的溫床。而對科教文衛（包括出版傳播），農（業）、林（業）、牧（業）、副（業）、漁業（包括農村家庭手工業）等弱權力行業，1997年，1998年的批評報導基本未涉及，但這類批評報導卻占2001年所有批評報導的50%，2003年亦如此。

(4) 批評內容由揭露黨政機關的貪污腐化、濫用職權轉向揭露社會問題和社會陰暗面的犯罪、娼妓和封建迷信。從2000年開始，批評對象不再是政府機關，公安局、檢察院與法院，而主要集中在對社會公眾個人的批判上，對個人的批評數量在2000年占批評報導總量的80%，此後兩年均是50%左右。而國有企業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則從來就未成為批評重點。與第二條所涉及的被批評機構相對應，被批評人物同樣集中在公眾與事業單位負責人，政府機構負責人只占26.1%，而且主要是地、市、廳局級官員，即對中基層官員的批評，沒涉及高層。被批評的個人當中，主要是對民營工商企業家的批評，企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只占36%。這一特點表明《南方周末》自2000年開始，對下層的監督要遠大於對上層的監督[1]。

上述四大趨勢顯示，《南方周末》的輿論監督在逐漸弱化，批評力度總體上呈現下降趨勢。而到了2003年10月以後，隨著最後一批《南方周末》原記者被迫去職，充斥該報版面的只剩下精巧的歌頌文章與閑情敘事，不少報導的「優勢」已經只是將「拍馬」文章做得看起來像真實的民意表達。

應該說，上述研究是符合《南方周末》近幾年演變趨勢的。但造成批評力度下降的原因並非《南方周末》自身的選擇，而是政府的干預越來越強，最後達到不改變《南方周末》的辦報方針誓不罷休的程度。自1999年開始，南方報業集團被迫多次撤換《南方周末》的總編與領導層，並迫使骨幹記者離職，該報被迫進入且戰且退的艱難時期，直到最後將整個報社的領導層、記者編輯幾乎全部清洗換班。

5.《南方周末》為何被閹割？

應該說，《南方周末》被閹割，其實是中國政治局勢演變的結果。國內網友（包括《南方周末》的記者在內）將全部指責都對準《南方周末》現任總編向熹，只是因為批評向熹沒有政治風險，說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穿了，向熹只是中國政府宣傳部門所使用的一支槍而已。

1998年是中國政治的一個轉捩點。1997年鄧小平去世，此後江澤民才算是當上了名正言順的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真正完全「親政」。而這時他對中國的社會形勢以及自己的掌舵能力還並不很清楚，也就在這一難得的政治空隙中，中國思想界積聚了近十年的思考開始噴發，好幾本議論時政的書籍如《現代化的陷阱》（原名「中國的陷阱」）、《交鋒》等均在1998年春天出版，這些書籍對中國社會政治問題的反思之深刻前所未有，因而促進了全中國的「議論時政熱」，這一年的春天也因此被駐北京的外國記者們稱之為「北京的春天」。當時，無論是政府高層還是民間，均抱有一個幻想：由於地方政府欺上瞞下，傳媒習慣性的報喜不報憂，中央領導人可能不瞭解許多社會問題的嚴重性。現在這些書將這些問題既犀利又委婉地指出來了，黨中央總該要想辦法解決吧？

然而「黨中央」無法用自己的左拳痛擊自己的右拳。他們既要維護現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因為他們自己及其家族就是最大的獲利者），那就無法解決這些植根於制度的問題。「權力市場化」這個「潘朵拉盒子」既然是共產黨打開的，共產黨的各級官僚也深受其惠，他們怎可能放棄自己的利益？於是，共產黨在1989年「六四事件」以後為渡過危機曾一度拚命壓抑的專制本性，再度成了主導黨與政府行為的力量，加緊控制輿論成了首要任務——這一本性，在改革以來曾經數度壓抑——釋放——再壓抑——再釋放，導致中國的政治運動旋起旋落。

由於《中國的陷阱》一書的關係，筆者是這一政治局勢變化的親歷者和見證人。最初壓力不太大時，筆者還可以在國內報刊上發表不太尖銳的文章，但每逢發表尖銳批評的文章時都會歷經波折，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後患無窮，連累不少編輯與媒體。深圳的媒體早在1998年6月就接獲深圳市委宣傳部通知，不准刊登發表筆者的文章，廣東省的各媒體也在1999年接到類似的通知。這種壓力一天大似一天，從2000年開始，全國各大媒體都已經接到通知，不得發表本人的任何作品。而湖南的《書屋》雜誌因發表筆者的《當代中國社會結構演變的總體性分析》一文，導致中宣部派出的工作組進駐湖南長沙，專事「整頓」工作達數月之久，總編周實先生被撤職調離，編輯全部重新換人。2001年1月廣西灕江出版社又因出版筆者的文集《我們仍然在仰望星空》幾乎陷入滅頂之災，被勒令停業一年多，相當長時間內不允許該出版社再出新書。廣西出版界的總編們因此被集中「學習」一個月，以「汲取經驗教訓」，而責任編輯項小姐也因此被解聘，失去了工作。因為不願意再連累人，從國安局進駐我家隔壁，實行全面監控開始，筆者已經不再與其他人保持聯繫。筆者所在報社也數次要求筆者「理解報社的困難」，主動辭職。並聲言如不辭職，最後只有開除一途。

筆者只是一位對政府持批評態度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尚且遭遇如此巨大困難，作為報業精英的《南方周末》的厄運自然更不可避免。但隨著「南天王」葉氏家族政治勢力式微，「上海幫」在中央的勢力坐大，廣東省的地方勢力在中央已經沒有後臺。接著廣東省又出了涉及資金幾十億的潮州、汕頭騙稅大案，江澤民正好利用這一機會大力翦除廣東省地方勢力，李長春就是在這一背景下調任廣東省委書記的，《南方周末》的厄運從此真正開始。只是《南方周末》還不甘心束手就擒，而是且戰且退，一有機會就發表一些針對濫用行政特權、貪污受賄的批評報導，但再也不能像1997至1998年那樣，形成穩定的報導風格，敏感的讀者當然也會嗅出一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些味道來。

在廣東媒體圈內流傳李長春履任後發布的一段講話：「我到廣東來，主要任務之一是整頓廣東省的媒體。像《南方周末》這種自由化傾向很強的報紙，我是從來不看的。我也從不讓我的孩子們讀這張報紙，以免他們受到不良影響。」這句話曾被當作「省委領導」指示（有書面文件）傳達至廣東省內各媒體的部門主任一級，本人就曾親聆這一傳達。後來深圳市委書記張高麗也拾人牙慧，說了類似的一句話，結果深圳幾家報社的負責人竟非常一致地從此將《南方周末》視為「異類」，每逢記者寫有批評稿，否定的理由竟是「我們不能將報紙辦成《南方周末》」。但不知為何，有一位中國的異議作家在一篇文章裡竟將此傳聞寫成了李長春說他「最喜歡讀《南方周末》」，此話經一人權組織譯成英文發表後，以訛傳訛，謬誤流傳，在2003年李長春當了政治局委員並成為意識形態大主管後，海外一些中國問題專家們竟引用此段「逸事」論證李長春主管宣傳部門後，中國媒體將有大的改革。他們竟不去想想事實究竟是怎麼回事：李長春既然支援《南方周末》，該報何以從1999年開始面臨被閹割的命運？報社高層幾經撤換，記者群體星流雲散？最後成了一家空餘《南方周末》報名，卻沒有當年《南方周末》靈魂的媒體？

6. 狼要吃小羊，總能找到藉口

中國政府對《南方周末》的整肅是個漸進的過程。由於《南方周末》的名聲實在太大，停辦有礙「國際觀瞻」（有損國際形象），頗招指責，於是中國政府玩起90年代發明的「舊瓶裝新酒」的新政治權謀：保留報社（舊瓶）名稱，撤換領導層與骨幹採編人員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新酒），改變辦報方針。到1999年下半年，《南方周末》雖然被迫拒絕刊登一些被政府點名的作者之文章，但還是未能逃脫被整肅的厄運。

中宣部最開始是想使用「換帥」的手法改造《南方周末》，接任左方的江藝平因此被撤換，2000年1月1日江藝平在《南方周末》的頭版發表一篇「致讀者信」，很委婉地表達了自己不得不離職的苦衷。不過那封信太過委婉，除了一些與《南方周末》關係密切一點的作者及讀者之外，很多讀者並不知道背後到底發生了什麼。由於接任總編職位的錢鋼與副總編的陳明洋，還有其他採編人員都是《南方周末》的老班底，於是《南方周末》與政府主管部門玩起了「老鼠戲貓」的遊戲，有時趁「貓」打盹時發表一兩篇「擦邊球」式報導，這就出現了前面分析的「從1999年開始，《南方周末》的批評報導風格有弱化的傾向」這一特點。因為風格有所改變，全國讀者頗有怨言，而報社對此無能為力，有苦難言。

但是掌握生殺予奪大權的中國政府，又豈能容得利爪下的「老鼠」與它捉迷藏？既然換帥還是無法讓《南方周末》乖乖就範，就乾脆連鍋端。對於中國共產黨而言，政治整肅是其誕生以來就一直在玩的老把戲，玩了整整80多年，經驗非常豐富。整肅《南方周末》的決心已下，藉口隨時都可以找到。

機會終於來了。《南方周末》於2001年4月19日登載了一篇「一個極端暴力集團的成長」，4月26日登載了「張君案再檢討」。兩篇報導談的都是當時轟動中國的一個特大暴力集團（首腦為張君）連續殺人搶劫的案件。這個案件其實新華社也是發了「通稿」的，《南方周末》報導的獨特之處只是在評述中表達了這樣的意思：「事實上，張君等這些來自社會底層者對規則的破壞，從某種意義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說，其根源來自那些規則制定者對規則的破壞。當成克傑（註：原全國人大副委員長）、胡長清（原江西省常務副省長）等身居高位者也在透過各種公開或秘密的方式破壞規則、瘋狂斂財時，他們的行為與張君沒有本質的區別，並且具有極壞的示範作用和心理影響。惟一的區別是，成克傑等是透過對權力資源的佔用、從而『文明』地斂財，而對於不佔有任何權力資源的張君他們來說，一切只有依靠他們自己，故選擇了最原始的、同時也最為極端的暴力方式。一個專家說，暴力已經越來越成為弱者對財富進行重新分配的一種主要手段。此話令人深思。」

湖南省委對《南方周末》總是報導該省官員腐敗及社會陰暗面的消息早就心懷不滿，立刻向中宣部告狀，說《南方周末》有關張君的報導，「否定了湖南省地方政府自改革以來為改善湖南人民生活而做的多年努力，煽動湖南人民對地方政府的不滿，是給湖南省添亂」。中宣部本來就一直在找機會整治《南方周末》，這次湖南省委狀告該報，正好給了他們一個很好的藉口，立即下令廣東省委查處此事，與此同時，中宣部還以《南方都市報》刊登的新聞照片，「竟然把有關伊斯蘭教和豬（回教徒不吃豬肉）的照片放在同一版面」，違背了「黨的宗教政策」為由，責令南方日報報業集團要撤《南方都市報》主編關健的職，以此加大壓力。

為這一次對《南方周末》的整肅相當徹底，新總編到任以後，頒布規定：原來的部門主任與慣寫「負面報導」的記者全部解聘，其餘記者編輯留報社察看一年，視其「政治表現」再決定是否留用。自此以後，《南方周末》再也沒有可能履行「輿論監督責任」了，記者們只能且戰且退。到2002年3月21日又發生了令中央震怒的「希望工程」報導案（見本書第六章），此後，不斷傳出《南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方周末》的記者被迫離開該報的消息[2]。而到了2003年，《南方周末》已經被中國政府採用這種不換牌子換人馬、「舊瓶裝新酒」的辦法，成功改造成一份再也沒有社會批判精神的世俗媒體，達到了現任廣東省委的要求：「辦成一份《故事會》、《讀者》、《家庭》那種給中國人講故事的大眾世俗媒體」。《南方周末》的原班記者編輯星流雲散，被中國視為「第一周報」的這張報紙已經失去它原有的光彩。

一朵燦爛的帶刺紅玫瑰終於被中國政府用力掐斷，一度成為中國媒體業驕傲的《南方周末》成了一枝沒有生命力的塑膠薔薇花。

二、犧牲者墓園[3]

進入90年代以來，中國的媒體一方面漸漸減少甚至失去來自政府的財政撥款，譬如有些媒體由全額財政撥款變成了差額財政撥款（只按員工人數撥付工資、辦公費用，沒有醫療保險、住房等福利），有些媒體因為地方財政困難而減少或停止撥款，有些新創辦的媒體則只有創辦資金而後續資金短缺，需要「創收」（賺錢）；而另一方面又由於諸多政治限制，新聞來源相對匱乏，競爭相當激烈。這種狀況被媒體形容為「又要將我們捆住手腳，又要將我們踢下海」。為了生存，不少媒體只好打「擦邊球」，尋找一些還能吸引讀者且又不至於遭禁的題材。媒體業這種掙脫枷鎖的努力，曾經讓海外不少中國觀察家們看到了希望，以為總有一天中國的媒體能夠獲得「言論自由」。

但這一輪在政府與媒體之間的長時間博弈，以政府完全勝利而告一段落，標誌就是第一章談到的，中國政府於2003年頒布的那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個意在整頓媒體業的「實施細則」，中國媒體業再次進入「嚴冬」。

在這一輪艱苦的博弈中，屢屢有報紙與雜誌社被封，出版社停業等消息傳來。儘管這些消息來源零散，但還是羅列於下，希望能為讀者提供大致情況：

1989年停刊的報刊雜誌有：

《世界經濟導報》、《海南紀實》、《書林》、《文彙月刊》、《新觀察》、《東方記事》，《走向未來》叢書與雜誌，《國情研究》，還有剛從美國搬回其「精神故鄉」——中國北京出版的《知識份子》。

1990年代被陸續懲罰的媒體有：

北京《青年報刊世界》1996年5月開闢「文革」回憶欄目被新聞出版署責令取消；

遼寧《當代工人》雜誌1996年某期發表了上海作家葉永烈撰寫的有關「文革」時期「五・一六」的文章，新聞出版署責成遼寧新聞出版局要求該刊作檢查；

《嶺南文化時報》1998年12月30日停刊；《方法》1999年1月被關閉；《東方》1999年宣告正式停刊（此前已經被停刊整頓了兩年），而2001年復刊的《東方》則成了一份文化清談的雜誌。

《北京文學》1999年因發表廣東作家林賢志「五四之死」一文被勒令檢討，停刊數月後始獲復刊。

今日中國出版社因為出版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原名「中國的陷阱」）一書，1999年5月被撤銷註冊而停業，該書的策劃者與責任編輯從此被禁止再從事文化工作。

1999年11月初，中國《工人日報》頭版登載了時任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的尉健行對中國工會組織發表的長篇講話，因該文中有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工會與黨完全一致的話，就沒有存在的必要」這句話，被視為「嚴重的政治錯誤」。雖然第二天該報登載了聲稱前一日所登文章「嚴重失實」的「修正版」，將當初尉健行講話中提到的有關工會與黨組織及政府關係的那段話全文刪除。《工人日報》社的社長翟祖庚和主編張弘遵，此被指控失職遭到撤職處分。

《書屋》雜誌2000年3月號因發表何清漣「當代中國社會結構演變的總體性分析」一文而受到整肅，總編周實及編輯部成員均被撤職調離。

《南風窗》雜誌多次被勒令檢討，其總編秦朔2003年在中山大學做演講時曾談到自己在讓政府滿意與讓讀者滿意之間的兩難處境。

《蘭州晚報》2000年11月因報導批評軍內某些問題，遭軍方指為有損解放軍形象被查處，報社正、副總編輯、新聞主管分別被處分和撤職，兩名責任編輯被開除。

從2001年以來，又有以下記錄：

《廣西商報》因拒絕並入黨報《廣西日報》，2001年被廣西自治區黨委勒令關閉。

《羊城晚報》的《新聞周刊》2001年5月2日發表對何清漣的專訪，中宣部發文要求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對其進行「嚴厲處理」。

2001年初，廣西灕江出版社因出版何清漣的文集《我們仍然在仰望星空》，被中宣部稱其書中文章諷刺了「三個代表」理論而停業整頓，責任編輯被出版社除名。

《經濟早報》2001年6月被勒令停刊，原因是其在「證券」版刊登了一篇「性格決定命運，人性決定股性」的文章，文中有段文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字：「深圳本地股經常敢為天下先，常有逆大盤的黑馬，在大熊市中救民於水火，有特區的拓荒者色彩；最近兩年底氣不足，可能是『在南海邊畫了一個圈的老人』(作者註：一首歌的唱詞，指鄧小平）走了，江總書記馬上在『黃浦江上畫了另一個圈！』政策優惠沒了，有點像後娘養的，大家從中央決定今後主板合併到滬市，就能看出究竟——不過風水輪流轉，一旦錦濤同志接過革命的紅旗，一定是團幹部領導『新移民』、『走進新時代』」。中宣部下令，稱該文「竟用中央領導人來調侃，實屬昏頭」，勒令停刊。

2005年12月至2006年3月，先後發生好幾起媒體被封事件：

2005年12月下旬，《新京報》被光明報業全面接管，總編輯楊斌及兩位副總編輯孫雪東、李多鈺被免職。據說這次打壓與《新京報》長期以來的報導風格有關，其直接原因是在2005年政府日益加緊對媒體報導的控制同時，《新京報》屢屢觸犯敏感地區，僅在2005年下半年，《新京報》接到的中宣部通報批評就超過10次之多，其中包括《新京報》率先報導了河北定州政府雇兇毆打殺害當地農民的新聞，並報導了北京同仁醫院拒收無錢醫治民工導致民工死在醫院的新聞，最終導致了《新京報》遭受打壓[4]。

2006年1月24日，《中國青年報・冰點》被停刊，直接原因是「冰點」刊登了中山大學袁偉時教授的文章「現代化與歷史教科書」，這篇文章對中國目前使用的歷史教科書多有批評[5]。

與此同時發生的還有好幾起事件：隸屬中國民政部的《公益時報》的主編陳傑人被免職，起因是該報發表一篇陝西省截留救災款項的報導，引起陝西省政府的不滿。現年34歲的陳傑人曾在《中國青年報》屬下的《青年參考》報當記者，2003年5月，他因發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表一篇報導，指湖北武漢市的女大學生有8％至10％賣淫，另外還有四分之一從事各類色情活動，此文引起武漢各界的抨擊，指他報導失實，譁眾取寵，他也因此而被《中國青年報》撤職[6]。

此外，過去十多年中，還有一些出版社因出版「問題」圖書或與書商合作而屢遭整頓。被中宣部指為有「問題」的圖書包括：《山坳裡的中國》、《歷史的先聲》、《日落》、《中國左禍》、《烏托邦祭》、《雪白血紅》、《顧准文集》、《官場秘經》、《中國的道路》、《古拉格群島》、《沈淪的聖殿》、《中國底層訪談錄》、《遇羅克遺作與回憶》、《鄧小平的三上三下》、《文化大革命的中國軍隊》等等。當然，還有更多的圖書如涉及「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文革」等歷史禁區而無法出版。

值得特別一提的是《歷史的先聲》一書。1999年9月，一位筆名為「笑蜀」的知識份子將1949年中共奪取政權以前該黨的《新華日報》和《解放日報》上主張民主自由的文章彙集成冊，取名為《歷史的先聲》，交由汕頭大學出版社出版。這兩家報紙本身就是中國共產黨自己的「喉舌」，《新華日報》就是新華社與《人民日報》的前身，《解放日報》至今還是上海市委的黨報。其中不少文章都是中共在與國民黨爭奪政權的鬥爭中，由共產黨領導人或「理論家」親自撰寫的。這些文章都指責國民黨「一黨專政」，控制新聞輿論，破壞民主自由等。根據下列一些文章的標題可以看出文章的內容：「報紙應革除專制主義者不許人民說話和造謠欺騙人民的歪風」、「駁『灌輸』理論」、「反對國民黨反動的新聞政策」、「記者風格：威武不屈，秉筆直書」、「言論自由和民主」、「新聞自由——民主的基礎」、「為筆的解放而鬥爭」。

耐人尋味的是，現在的中國政府對這些中共文獻被結集出版感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到十分惱火，中宣部與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專門就此書開了一個會議，認為此書是「借我黨領導人早期批評國民黨的文章攻擊我黨與政府，居心叵測」，「應當嚴厲禁止今後再出版這類借歷史影射攻擊現實的書」。於是出版該書的汕頭大學出版社被停業整頓，編者笑蜀也被迫離開原來任教的大學。由此可見，中國共產黨只是將民主自由作為奪取政權的鬥爭「工具」，一旦政權到手，不需要這個「工具」了，就徹底拋棄「民主自由」的口號，剝奪人民的政治權利，中共現在所做的正是它以前抨擊國民黨政權的。因此，對中共而言，今天誰再提「民主自由」就是「借歷史攻擊現實」，於是就懲罰這個「民主自由」的倡導者。

本章分析的事例還僅僅涉及政府用來箝制言論自由的所有手段中的兩種：「卡住異議者的胃」(斷絕生計）與司法迫害。其他的手段如動用國家安全局對上述人士中社會影響較大者進行跟蹤、電話監聽、監視電子郵件、偷拆扣留信件、監視居住、秘密搜查等特務手段，以及通過官方輿論對一些人士從事「國家誣陷」來敗壞異議人士與對政府持批評態度的知識份子的名譽，均未列入本書的討論。筆者還必須在此指出：上述名單並不完全，只是記載了眾多犧牲者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有充足的事實表明：這塊犧牲者的墓園還正在擴大之中。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

1 張小麗：「從《南方周末》的批評性報導看輿論監督」，中國新聞研究中心網，http://www.CDDC.com。

2 本段根據筆者自己的調查，以及下列資料：「《南方周末》同仁的去向」，2002年5月31日；「真要告別《南方周末》嗎？」《亞洲時報》森野2003年10月8日；「南方周末花果飄零」，世紀沙龍2002年8月9日；「《南方周末》領導層更迭風格大變 記者離職」，自由亞洲電臺消息，2003年10月24日。

3 本節資料來源於：筆者多年在中國國內蒐集的消息，以及任不寐發表於《民主中國》2002年1月號上的文章「世紀之交中國思想禁錮事件述評」。

4 記者無國界，2005年12月29日。

5 《中國青年報》「冰點」周刊主編李大同：「就『冰點』被非法停刊的公開抗議」，2006年1月25日。

6 自由亞洲電臺，2006年2月10日。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九章

外國記者在中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在新聞自由度排名最後的那些國家裡，根本不存在新聞自由，也不存在獨立的新聞媒體。民眾所能聽到的唯一聲音，是由政府嚴密控制的媒體發出的聲音。外國新聞媒體只具有極小的活動空間，還會受到嚴密監督。

——記者無國界（巴黎），2003年10月20日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October 20, 2003.）[1]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美國的中國研究開創人之一，哈佛大學教授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曾說過：「中國仍然是一個記者的天堂、統計學家的地獄，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更多的戲劇化場面，但可以辨識的事實卻不多[2]。」但如果真以為中國是記者採寫新聞的「天堂」，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為費正清先生的話僅僅是指這個國家神秘，每天發生的故事多，極具可讀性。比如那些在北歐國家難得一見的兇殺案，中國每天都發生多起；而那層出不窮的貪污腐敗案，情節如同傳奇，讓每天尋找新聞的記者們有大量事情可做。但統計學家們面對中國那成堆真假難辨的統計資料，卻極為頭痛，甚至根本不知道何者為真，何者為假。至於要問在中國的記者們本身的感受，恐怕除了那些專門寫「有償新聞」的中國記者之外，沒有記者會認為自己活在「天堂」裡。

本書前八章談的都是中國媒體與記者的處境，那麼外國記者在中國的處境是否不同一些？他們是否享有中國人沒有的特權？

在中國活動的外國記者有兩類，第一類是各國媒體派駐中國的記者，這些記者主要集中於北京，一小部分集中於上海，廣州、重慶亦駐有少數外國記者。據外交部新聞司統計，截至2005年8月，共有來自44個國家及國際機構的280餘家新聞單位在華設有記者站，其中美國的常駐機構和記者最多，共有49家新聞單位、100多名記者[3]。另一類是受聘於中央電視臺、人民日報、新華社國際部的外國人，這些外國人為中國政府工作，用自己的語言優勢為中國政府服務。除了他們的外國人身分之外，他們的工作條件與中國同事沒有不同。

第一類外國記者在中國的活動空間到底有多大？與中國記者相比，他們的活動空間是多一些還是更少一些？他們在中國是否能夠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自由接近採訪目標？

要瞭解這些，只要細讀幾部駐華「外國記者管理條例」，就能夠明白這些記者到底有多大的活動空間。

一、「自由」的外國記者與不自由的被採訪對象

在中國的外國記者，因為其行業特殊，受到的限制反而比中國記者多得多。由於「冷戰」思維，中國政府對新聞與情報之間的界定總是模糊不清。這從至今中國大學的新聞傳播系的教材內容中就可以感知。譬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的一本《新聞傳播法教程》就寫道：「在世界新聞界，由於屬於國家秘密的事項往往具有新聞價值和公眾興趣，所以往往成為新聞記者們追逐的對象。新聞記者為了獲取獨家新聞，有時不惜以身試法，不擇手段地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在傳媒披露，製造轟動效應，有許多國家秘密正是透過大眾傳媒洩漏出去的。因此，從新聞出版物中獲取情報歷來被情報機關視為最經濟、最安全、最可靠、最迅速的途徑。」[4]

既然中國政府如此看待新聞傳媒的功能，對外國記者嚴加防範就被視為理所當然之舉。最早的成文法規是1981年頒布的《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新聞機構常駐記者的暫行規定》，那時中國剛剛改革開放，外國記者紛紛進入中國。1980年代，中國政治曾有過一段短暫的寬鬆時期，一直飽受束縛的中國傳媒獲得一定的活動空間，外國記者的活動空間也稍有擴大。1989年「六四事件」之後，因為外國記者與香港記者的努力，中共的屠殺暴行得以披露於世，令中國政府非常惱火。於是1990年國務院頒布了《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用來限制外國記者的採訪活動。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該條例規定：外國記者「不得歪曲事實、製造謠言或者以不正當手段採訪報導，不得進行與其身分不符或者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統一、社會公共利益的活動」，違反者予以限期離境的處分。這條規定的關鍵在於，認定什麼是事實、什麼是謠言的決定權掌握在中國政府手裡。最近十餘年來，一直有外國記者因從事「與其身分不符的活動」而被限期離境，如日本共同社駐北京記者邊見秀逸在華任職期間，被限期離境[5]。

用來約束外國傳媒的主要辦法是控制新聞源，對中國國內的接受採訪者施加壓力。例如，規定接受採訪者必須要獲得該單位領導的同意方可接受採訪；在外國記者採訪時，必須有該單位外事辦的人員在場，等等。在這種情況下，大多數中國人因為恐懼而拒絕接受採訪；極少數敢於接受採訪的人往往也無法講出自己的真實想法。這樣外國記者的資訊來源受到很多限制。英國著名記者Jasper Becker談過他自己的經驗：從表面上看，外國記者可以隨便到一個地方採訪；可是，這個外國記者去採訪時，當地政府可以突然抓他，然後逼迫記者簽「悔過書」，交代「非法」到過哪些地方，「非法」採訪過哪些人；然後警察根據記者的交代去抓那些被採訪者。

下面是Jasper Becker親身經歷的一件事：長江三峽水庫周圍地區一些農民對政府的政策非常不滿意，邀請一些西方記者去瞭解情況。Jasper Becker去那裡採訪了一些人，得知「三峽工程」特別腐敗，並從被採訪者那裡拿到很多資料。Jasper Becker根據採訪寫了一些報導。報導在國外發表以後，當地公安局就去抓那些向Jasper Becker反映情況的農民，並將他們判了刑，法庭就以Jasper Becker的報導為判罪證據。Jasper Becker為了救這些農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民，去中國外交部與其他部門交涉，認為不能用他的報導來證明農民有罪。結果這些政府部門的官員說：「你去那個地方沒有申請！這是一個非法的採訪！」據Jasper Becker瞭解，類似的情況經常發生[6]。

2003年12月，《紐約時報》的著名記者和專欄作家尼古拉斯・克里斯托弗（Nicholas D. Kristof）到中國東北的遼陽，想採訪當地已經被捕的罷工工人領袖姚福信的妻子，在姚的家門口被中國的秘密警察「請」走，並被迫塞進計程車與便衣特務坐在一起，由另外一車秘密警察「護送」到瀋陽機場，再被塞進飛往上海的飛機，克里斯托弗根本沒任何可能接近採訪對象[7]。

二、外國記者面臨的種種管束

由於外國記者在中國的主要活動地域是在北京，其次才是上海，因此北京市根據上述管理條例便制定了更詳細的管理條例，這裡將「北京市執行《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主要內容摘引幾條：

第三條 駐本市的外國常駐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 以下簡稱外國駐京記者和外國駐京新聞機構）採訪北京市的領導人，應當通過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外國駐京記者和外國駐京新聞機構採訪市人民政府各部門（指各委、辦、局、總公司，下同）和城區、近郊區各區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單位，應當通過該部門或者該區人民政府的外事部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採訪遠郊區各區、縣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單位，應當通過市人民政府外事辦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同意。駐外地的外國常駐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採訪北京市的領導人、市人民政府各部門和各區、縣及其所屬單位，應當通過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同意。由有關單位接待的外國短期採訪記者在本市的採訪事宜，由接待單位按前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和各區、縣人民政府可以不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記者招待會，邀請外國記者參加。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可以不定期組織外國記者在本市參觀、採訪，並可向外國記者推薦採訪專案。

第五條 外國駐京記者、外國駐京新聞機構聘用中國公民擔任工作人員或者服務人員、租用房屋設立辦公場所，須通過北京外交人員服務管理機構辦理[8]。

上述第三條的規定其實限定了外國記者的所有活動都必須在中國政府的控制之內，如無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允許，外國記者實際上寸步難行。第四條則表明，中國政府不但要控制記者的採訪活動，還用政府法令限定新聞的供給者必須是官方。而第五條更說明了一點：外國記者的日常活動和生活實際上都處於中國政府的監控之下。到現在為止，外國記者不能自由選擇租住的房子，必須住在北京市政府指定的外國人公寓裡，所雇傭的助手都來自中央政府主管的外國人服務局，而該機構正是中國國家安全部透過派出服務人員監視在北京的外國人的機構。所以外國記者對中國的觀察，如果不是積多年經驗，實際上很難突破中國政府限定的採訪範圍。

如果說上述規定還只是原則性的，那麼在具體實施過程中還有更細緻的規定。由於北京市朝陽區是北京的使館區，外國新聞機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和駐外使團集中居住於此，所以朝陽區政府還制定了一份更為詳細的文件以便管制外國記者。這份2002年2月簽發的題為「關於加強對境外記者採訪事項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指出，中國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擅自安排、接受境外記者的採訪；對境外記者提出的民意測驗、填寫表格等具有社會調查性質的採訪要求，各單位應婉言拒絕；對境外記者發送的宣傳品、印刷品，接待部門應統一收存處理，發現有違禁內容的，應及時制止發送並呈報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門。該文件要求堅決制止境外記者對一些敏感地區、敏感事項，如「法輪功分子」、「民運分子」及其家庭住所、法庭、宗教場所以及有關民族、宗教、人權、計劃生育等「非法」採訪；如發現「非法」採訪活動，各單位應立即予以制止，並將情況報告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門；有關部門對其文字採訪記錄、錄音和錄影資料，可視內容暫扣留照相機、攝影機等採訪設備，避免製造「現場新聞」。

該文件還要求，如遇突發事件，發生在單位內部時，應根據有關規定拒絕境外記者入內採訪，並及時呈報外事、公安部門；如現場已有境外記者，應由外事部門幹部或公安幹警向其宣布禁止現場採訪，禮貌地勸其離開；如外國記者不聽勸阻，由公安幹警強制其離開現場。突發事件發生後，有關部門應迅速擬定「對外表態口徑」（「口徑」一詞為統一說法之意），報請市、區主管部門和領導批准並宣布，此前不得擅自回答境外記者的提問[9]。

上述條例是針對外國記者的，對外國人當然比較客氣，用中國官方的話來說是「外鬆內緊」。至於臺灣、香港與澳門這三個地區的媒體，則連長期派駐記者的資格都沒有，受到的各種限制更多。港澳記者的採訪活動必須遵照中宣部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於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1989年9月發布的《港澳記者來內地採訪的管理辦法》和《港澳記者來內地採訪的注意事項》。這些文件規定，港澳記者要到中國大陸採訪，必須提前15天向新華社香港分社提出申請，經轉告國務院港澳辦獲審批同意後，才能入境到「中國記者協會」辦理登記，申領採訪證。這種採訪證為一次性證件，一個採訪目的只能領取一次採訪證，採訪結束後必須離開中國大陸。1997年以後，手續稍有簡化，採訪需事先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澳門）聯絡辦公室申請，並得到被採訪者同意；記者到內地採訪須遵守內地法律。如果香港記者的採訪被官方認為涉及國家機密，判刑一般較重。1993年6至7月，香港記者席揚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外事局副主任田野，瞭解到一些金融與經濟方面的資訊，寫成文章發表，被視為竊取國家機密，席揚被判12年，田野被判15年[10]。

臺灣媒體到大陸採訪更困難。直到2003年，中國當局才頒布了一部《關於臺灣記者來祖國大陸採訪的規定（修訂版）》，如果臺灣記者要按規定採訪某地某事，必定被那繁瑣至極的規則累得半死，最後在被控制狀態下採訪得來的新聞與真實相差多遠，真是只有天知道了。

對於未經政府部門批准就接受外國記者採訪的中國國內人士，中國當局一般採取嚴厲的懲治方式。懲治等級視其「對國家的傷害程度」而定，最輕者由被採訪者單位發出警告，最重者送進監牢。這方面著名的例子是1979年被判15年監禁的中國民運人士魏京生。該案判決書稱，魏的罪名是向外國人士提供重要軍事情報，並公開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煽動活動，其中包括「透過非法管道（意指未經中國政府同意）在境外發表了大量攻擊中國政府，誣衊、詆毀社會主義制度、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以及鼓吹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西藏獨立的文章，與境外敵視中國的力量和組織相呼應，為推翻人民民主專政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分裂國家製造輿論。」[11]。

從1979年至今，國際社會一直認為中國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有了政治進步，但就在2002年，甘肅省政治異議人士李大偉被判刑，當局的理由之一是路透社（Reuters）、法新社（Agence France Presse）、BBC、《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等國際媒體曾先後報導了另一位政治異議人士岳天祥的審理情況，而法院認定這些國際媒體是透過李大偉獲知這一消息的[12]。而事實上，李大偉從未與這些記者的任何一位有過接觸。李被判刑以後，在其母親探監時向外傳遞了一條信息：他因為這些媒體的報導獲罪，希望這些媒體能夠為他呼籲，以求得國際社會的幫助獲釋。

三、中國政府對外國新聞報導的機會主義態度

最值得關注的是中國政府對外國傳媒的態度具有雙重性。如果這些外國媒體報導了讓中國政府高興的事情，那麼中國政府就津津樂道，認為中國獲得了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鄧小平一直以自己成了美國《時代》雜誌封面人物而非常自豪，中國政府也將此視為中國國際形象大為提高的標誌。如果外國媒體報道的事情讓中國政府覺得丟了面子，中國政府就認為這些媒體是「代表國際反華勢力詆毀社會主義中國」。

更奇怪的是，接受外國記者採訪被當作一種政治特權：如果是政府官員接受採訪，就被視為難得的榮耀；如果是非官方人士接受採訪，則被視為「與境外反動勢力勾結」而加以禁止。筆者在1998年以後曾接受過許多外國記者的採訪，一次是路透社來採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訪，那天路透社記者在深圳有兩次採訪，一是採訪筆者，另一次是採訪深圳市市長兼市委書記李子彬。採訪李子彬的消息被深圳各報紙作為頭條新聞，被視為深圳市政府所獲得了不起的榮耀；而筆者則接獲深圳市安全局透過工作單位下達的警告：以後不得接受外國記者採訪。

許多外國記者在中國都有過被監視的經歷。國家安全部向各省政府外事局印發有關外國記者資訊的小冊子，省政府外事局據此決定是否允許某一外國記者進入某一特別區域。用來監視和控制外國媒體的其他方法包括強迫記者們住在指定住宅區，這些住宅區由武警看守，秘密攝影和竊聽外國記者家用及工作電話是常有的事。國安部在監視竊聽活動中倒未必想從外國記者那裡獲取情報，而主要是想透過這類恐嚇性活動干預外國記者的採訪活動，因為中國共產黨維持權力的重要手段就是控制資訊。

在這種被嚴格控制的狀況下，有的外國記者寫下了自己的感受。如BBC記者魏城寫過一篇文章，談他對中共「十六大」期間官方新聞發布會的感受：中國官方把記者招待會當成了政績宣傳會，並且事先挑出中國官方媒體的記者，或者是對中國政府「友好」的海外記者，如香港《大公報》記者和法國的中文報紙《歐洲時報》（該報資金來源與中國政府有關）的華人記者，讓這些記者提出可供政府官員借機宣傳政府政績的問題。在中國官方媒體記者與政府官員的相互配合下，整場新聞發布會徒有新聞發布會之名，而無任何新聞可言[13]。

那些想在中國拍攝電視電影的外國媒體，必須按照《境外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採訪拍管的管理規定》[14]，事先申請並講明到何地拍攝，而中國並非任何地方都可以讓外國人隨便旅遊觀光的。2003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年1月18日，中國政府在山東煙臺逮捕了一位為《紐約時報》工作的攝影記者Seok（南韓人），這位記者當時正在那裡拍攝北韓難民的照片，被中國政府以「偷渡罪」判處兩年徒刑[15]。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是積多年在中國工作的經驗，外國記者幾乎不可能深入觀察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尤其是那些實行幾年一輪換制度的外國記者，在這裡一段短短的時間內，記者往往連語言都還不夠熟練，更談不上在嚴重過濾資訊的狀態之下瞭解真實的中國。

四、在中國媒體工作的外國記者的遭遇

一位長期在中央電視臺9頻道工作的外國編輯Joan Maltese，辭職回到美國以後寫了一篇「中國的宣傳機器如何運作」[16]，這篇文章詳細解釋了觀眾為什麼從中國的電視裡總是看到一片光明。原文很長，下面是她的部分記述：

「這是2002年北京中央電視臺第9頻道一個夜班的結束時間，工作室裡電腦桌上茶杯狼藉。作為該台英語頻道的值班外籍專家，我正依據導播和監製精心挑選編排的內容準備早晨8點鍾要播出的新聞標題。我非常明白，在中國這種新聞審查制度之下，空話套話是必不可少的。於是，我在電腦上打出，『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發表關於繼續依靠農業建設全面小康的重要講話』，『政協主席李瑞環說澳門回歸以來社會穩定、經濟持續發展』，『土耳其與美國飛機墜毀，96人遇難』，……」Joan Maltese指出，這就是英國、法國的衛星新聞訂戶和美國的福克斯（Fox）有線訂戶花錢收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看的中國電視節目。而福克斯有線衛星專案是中國打入世界傳媒市場的主要產品，有全天24小時的節目，被中國政府稱為「您瞭解中國的第一窗口」。

Joan Maltese這樣描述她與她的同事的工作：「把材料從電腦上下載下來，編排得符合黨的路線，然後交給每時每刻至少有一個在場的審查官。少有的例外是播一些其實無關緊要的實地報導和政府的消息發布。9頻道的新聞完全來源於中國官方的通訊社——新華社。」、「9頻道的辦台宗旨是讓外國人看到：中國已改革開放，我們的新聞跟你們的一模一樣。管理部門給我們確定的使命是：給中國政府樹立良好形象。」

Joan Maltese這些外籍專家來中國前，都是從事新聞工作的，當然知道中國的「新聞」的任務是「製造光明」。也知道中國的新聞與國外播放的中國新聞有多大的不同：「當英國遊客被殺害於長城腳下時，9頻道一無所知。當警察關閉北京所有的網咖時，9頻道節目從來不會質疑這一解釋『黨是為了安全起見』。當追捕法輪功信眾的警察突襲我住的賓館，在嚴冬的半夜裡將中外賓客在沒有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驅趕到大街上時，9頻道的工作人員雖有關注也有同情，但節目毫無報導。當一群北朝鮮人戲劇性地闖入西班牙駐北京大使館而被CNN反覆報導時，你不會從9頻道這裡聽到一個字。」

Joan Maltese還談到與她同事的兩位外國籍專家，一位由於想做些獨立記者應該做的事情，另一位想辭去中央電視臺的工作，結果都被中國中央電視臺主管威脅，其中那位想辭職的同事受到的威脅是「要毀了前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在中央電視臺工作了幾年以後，Joan Maltese不無遺憾地發現：由於傳媒受到嚴格監控，中國人儘管生活於人權狀況非常差的中國，但卻不知道人權在中國是一個問題。

由於對這種嚴重侮辱人智慧的「新聞工作」深感厭惡，Joan Maltese辭去了這份工作，她表示：「只是宣傳已經到了這樣極端的地步，以至於招致了一些外國專家在一定程度上的厭惡。也正是這種極端的宣傳手法激發了我寫下這篇報導。我們現在說的是一個曾屠殺過幾千萬人的獨裁政權。但這個政權一直在說，它是為中國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服務的。也正是這個政權，在據說試圖洗清自己掩蓋SARS疫情的罪名、並建立起疫情通報系統後，又將開始審查有關SARS的新聞。現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在當年天安門大屠殺總指揮的主持下，遴選中國新一代的精英， 並將中國12億人民輕率地推進當權者最新一輪的政治遊戲中。」

還有一位美國編輯寫了一篇「在中國說真話的危險」，談的是他從1999年開始在中國上海一家報社工作三年的經歷。經過這三年工作，他瞭解到一切政府不喜歡的新聞，諸如法輪功、愛滋病、股市上的基金黑幕，要麼不能報導，要麼只能按照政府規定的口徑報導，例如一定要將法輪功說成「邪教」，「愛滋病已經得到控制」等等。儘管他如履薄冰，非常小心，最後還是因為說真話而被開除，主管通知他，解職後48小時內必須離開，並且將他列上了黑名單，再也不能在新聞出版文化單位工作[17]。

上面兩位記者的遭遇澄清了一個通常的誤解：外國人在中國可以享有某種自由。確實，中國是一個尊重特權的社會，而且曾有過外國人殖民的歷史。從19世紀末期開始，外國人（指發達國家來華人士）在中國，無論是中國的政府官員還是民間人士，對外國人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的尊重都高於本國人。即使是號稱「民族英雄」的毛澤東，也需要外國人支援其革命事業，以表示其「得道多助」（事業正義得到許多人幫助）。但這些外國友人哪怕對中國革命做的貢獻再多，只要有一天不合中國統治者的意，不僅不再有禮遇，結局也不美妙。這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上是有過前例的。

最令人驚奇的還不是中國政府在中國境內對外國媒體的控制與管理，下面這個事例說明中國政府試圖將控制言論之手伸到國外。筆者於2003年10月16日曾參加由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acracy，簡稱NED）主辦的「中國傳媒的管制：新聞檢查、偏見與操控」研討會，《華爾街日報》專欄作家Claudia Rosert[18]女士在發言中談到：因為她在為《華爾街日報》撰寫的專欄文章中對中國有所批評，中國駐美國大使多次寫信給她本人，表示強烈指責，為此她深感受辱。

由此可見，中國政府想管的還不僅僅只是本國記者手中的筆，他們的手伸得很長，即使在一向以新聞自由標榜的美國，他們也未放棄這種管制的欲望，將在美國華人圈使用的管制方法延伸到美國人當中，試圖讓全世界都按照中共政府規定的「音樂節拍起舞」。

五、什麼樣的外國記者能成為「中國政府的好朋友」？

雖然外國記者在中國的工作環境並不自由，但正如那位寫了《大饑荒》一書，且總與中國政府齟齬多多的名記者Jasper Becker所說，許多懷抱理想主義熱情的外國記者還是喜歡來這裡工作，中國那種不自由的環境讓他們感覺到刺激有趣，但更重要的是，他們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認為自己的工作可以幫助中國那些反獨裁的人士。外國記者來而復去，換了一批又一批，他們在中國的經歷被他們當中的有心人寫成了書籍，有的著作相當有名，甚至改變了西方世界對中國的看法。但中國共產黨對外國記者依然是用「利用與限制兩手並舉」的策略，在共產黨奪取政權（1949年）前如此，奪取政權後仍然如此。有的記者經過幾十年之後，才終於省悟到他們與中共的友誼只不過是利用與被利用的關係而已。

有趣的是，不管這些外國記者本人晚年對自己與中共之間的友誼持何種態度，中國共產黨政府卻依然將他們當作「中國人民的好朋友」大加宣傳，並將他們樹立為外國人學習的好榜樣。譬如去年是美國左翼記者埃德加・斯諾誕辰一百周年，中國官方大張旗鼓地紀念他，並以「中國人民的美國朋友埃德加・斯諾」為題，發表紀念文章。而紀念的目的也很明確，正如中國當局在另一篇文章中所說的那樣「讓世界瞭解中國，呼喚『斯諾式』。」[19] 與斯諾同時大受讚揚的是另一位在1957年加入中國籍的美國記者愛波斯坦。這兩位被中國政府讚揚為「中國人民的好朋友」的典範，其主要特質就是「我愛中國，愛中國人民，中國就是我的家，是這種愛把我的工作和生活同中國的命運聯繫在一起。」

不過，熟悉共產黨宣傳語言的人都會明白：上面談到的「中國」與「中國人民」，早就被中國共產黨用暴力革命與暴力政治所挾持，中國共產黨政府早就成了「中國人民」與「中國」的天然代表。這些人之所以大受讚揚，只不過他們都是中國共產黨的好朋友罷了。中國政府宣揚這些「中國政府的好朋友」的目的，大多在華生活幾年的外國人均耳熟能詳。一位在華經歷過中國特色政治文化洗禮的美國人伊桑・葛德曼（Ethan Gutmann）寫了一本書，其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中就談到外商們為練就「中國特色」神功的葵花寶典：

新到的外國僑民很快就明白，要想在中國取得成功就必須得到當地政府的認可。接下來就意味著你要被認作是中國的朋友。中國領導人至少建立了三種方法讓你顯示友善。

第一種，夏皮羅和李敦白式，即緊緊跟著黨走，永遠為黨的目標奮鬥。但這不僅僅是動動嘴皮子般的簡單，經過了50年的歷練，中國領導人雖然在處理公共關係方面還是生手，但卻能熟練地判斷出一個西方人所說的話的可信度是多少。

第二種，即用之於亞洲地區皆準的商務活動——送禮（投資、政治優惠或者是技術上的援助）。如果貝彼得能為中國引入投資，並願意在其他外國企業紛紛撤出的時候表示對中國的局勢有信心，那麼他將會立即得到部長們的接見。如果透過他的公共事務機構進行運作，起碼要花上數年的時間。

第三種，學者或記者的方法，很簡單，就是拍馬屁，對中國文化大加讚賞。這種方法如果運用得好，會被認為是真誠的、發自內心的對中國的嚮往。

作者談到的李敦白（Sidney Rittenberg），其實本人就是向斯諾學習的好典範。只是他遠沒有斯諾那麼有名，世界影響也遠沒有當年斯諾那麼大。儘管後來他曾在「文革」時期被中國政府當作外國間諜投入監獄長達6年，但他至今仍然是中國共產黨的好朋友，逢元旦等節慶日，還要步履蹒跚地參加華盛頓中國大使館的嘉年華會。

而所謂「斯諾」式，就是向世界介紹中國的成功與充滿希望。但中國政府卻只肯介紹斯諾故事的一半，下面才是斯諾故事的全版本：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1. 埃德加・斯諾的晚年悔恨

埃德加・斯諾（Edgar Snow），因為寫那本震撼世界的著作《西行漫記》（Red Star Over China），埃德加・斯諾這個名字注定要與中國共產黨的歷史聯繫在一起。這本著名的《西行漫記》大大美化了毛澤東領導的中國革命，為中國共產黨在世界上爭取了不少支援，也使得不少中國青年投奔延安，幫助了毛的革命。毛與中共政府曾稱他為「我們的美國朋友」，一度禮敬有加，斯諾曾經獲得與毛澤東一起在天安門城樓上國慶觀禮的殊遇——這一段故事是中國政府大書特書，還收入語文教科書，中國的中小學生都知道埃德加・斯諾的大名。

如果沒有1970年～1971年的中國之行，斯諾也許就沒有晚年的悔恨。這一年，斯諾偕同他的夫人路伊絲（Louis Snow）從香港到廣州，發現「中國是一個只有一種聲音的國家」。到了北京以後，見到中國所有的人都背誦毛的語錄，每天要履行「早請示、晚彙報」的政治程式，覺得這就像是一種宗教儀式。然後他去了他當年採訪毛澤東的「革命聖地」延安，參觀了「五・七幹校」（文化大革命期間，中國讓知識份子與官員「勞動改造」的地方），認為那裡的生活就像監獄。這次訪華的所見所聞使這位革命的熱烈擁護者感到：「在一個地位日益顯赫的神權階層看來，所有不同意見或者補充性的思想都是異端邪說。」然後他再次回到北京，到他熟悉的北京大學參觀，聽到的介紹竟然是「北京大學在1949年以前是文化帝國主義機構」，1949年中共建立政權後才獲得新的生命。對這種肆意否定文化傳統的言論，斯諾感到非常吃驚。最後他終於見到了毛澤東，毛對他大罵中國的知識份子是資產階級，要對他們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實行專政。毛還對他說「人民對領袖的個人崇拜是正當的和必不可少的」。毛澤東那句自鳴得意的話「我這個人是『和尚打傘，無法（諧頭髮的發音，均為fa）無天』」，就是這次對斯諾說的。讓他深受刺激的另一件事情，是他的一位老朋友路易・艾黎（Rewi Ahey）的兒子艾倫（Alen）被關押的可怕遭遇。路易・艾黎參加了中國革命並定居於中國。艾倫告訴斯諾，「文化革命」開始後，他就被囚禁於西北，在監獄裡，他周圍所有的人都死於毆打、飢餓、凍餒和自殺，只有他想辦法逃了出來，想辦法找到周恩來，才算是保住了一條命。

這次大陸之行使斯諾深受刺激，他覺得毛澤東有可鄙可厭的一面，對於當年寫《紅星照耀中國》頗感歉意。一年後，癌症奪去了斯諾的生命。伯訥德・托馬斯（Bernard S. Thomas）根據斯諾40多年的日記整理成書出版了《冒險的歲月：埃德加・斯諾在中國》（Season of High Adeventure）[20]，上述內容就是該書透露的。而斯諾如果地下有知，知道其夫人路伊絲（Louis Snow）以後在中國的遭遇，一定死不瞑目：2000年，斯諾夫人到北京，這次她想做兩件事情，一是想將斯諾的遺骨遷回美國，二是想將外國人的捐款送給「六四」事件受害者家屬的團體「天安門母親」。結果她一進中國，所到之處，都有中國的秘密警察跟蹤「保護」，行動處處受限制，中國當局既不准遷走斯諾的遺骨，也不准斯諾夫人與任何人接觸。當她到中國人民大學想見「天安門母親」的發起人丁子霖副教授時，斯諾夫人被警察攔阻並強制帶走。斯諾夫人深感受辱，對丈夫以畢生之力支援的中國革命極度失望，她從此成為中國人權活動最堅定的支持者。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2. 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故事[21]

另一個非常有名的記者是美國女記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她20世紀40年代後期到過延安，採訪毛澤東以後寫了一篇「一切帝國主義都是紙老虎」而名揚世界，這個典故至今還為美國政界所引用，布希總統在「9・11事件」以後就曾聲稱，美國將讓世界看到，美國不是紙老虎。這個典故就是出之於大半個世紀以前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寫的那篇著名報導。當時毛澤東的熱情吸引了安娜，她將中國視為第二故鄉，選擇在北京定居。

在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時期，當許多外國專家都被做為「美帝蘇修特務」關押時，斯特朗女士還能以81歲高齡成為在中國的外國專家中第一個「參加了組織」的「造反派」，在毛澤東接見「紅衛兵」時還榮幸地成為坐在天安門城樓上的「外國朋友」。在為美國的21,000個讀者訂戶撰寫的《中國通訊》(又譯作《中國來信》或《北京來信》）中，斯特朗女士曾熱情介紹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歌頌那些得到毛澤東支援的「紅衛兵」和「文革」中的「新生事物」。但這樣的風光沒持續多久，繼其他外國專家之後，她也成為在中國的「大國際間諜」嫌疑者。先是「文革」前曾陪同她在中國各地採訪的李敦白被中國政府以「國際間諜」罪名逮捕。這位李敦白當年曾被蘇聯當局誣衊為斯特朗女士的「國際間諜網」成員，在中國坐了6年多冤獄，但癡心不改，仍然嚮往革命。沒想到「文革」中李敦白再次被革命送入牢獄。而就在斯特朗女士傷心苦悶之時，一個侄孫想從美國到中國探望她，卻被中國政府拒絕。她給自己一向視為知心好友的周恩來寫信，要求到柬埔寨首都金邊去見這個侄孫，周恩來卻不給她任何答覆。這位耄耋高齡、足不出戶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的老太太難以理解，她曾熱情謳歌的「文革」和中國共產黨到底是怎麼了？很快，她的健康迅速惡化，終於在1970年初住進了醫院。為了表示她對中共當局的抗議，她拒絕進食，也不肯接受治療。後來周恩來擔心斯特朗女士這樣的態度「國際影響不好」，親自到病床邊勸告她，她才答應與醫生配合。雖然周恩來後來為了挽回「國際影響」，趕緊下令通知她的侄孫前來中國，但為時已晚，斯特朗女士次日即去世。

雖然斯特朗女士沒有留下遺言，說明她對自己曾經傾盡全力支持的中國共產黨與毛澤東有什麼看法，但可以想像，在她生命最後的歲月裡，一定會對自己當年的選擇深自反省，無論如何，她應該算是被革命吞噬的「革命女兒」。

由上述事實可見，毛澤東對待外國記者的態度是：需要外國記者的支持時，就將外國記者當作朋友，甚至給予國賓待遇；一旦外國記者不再有利用價值時，這些記者就會被毛當作敵人對待。改革後，中國政府仍然繼承了毛澤東的做法：對外國記者是能利用就儘量利用，不能利用時，就把外國記者當作潛在的「敵人」防範。由於中國的現實充滿了太多的陰暗面，而中國政府又管不住外國記者手中的筆，所以主要以防範為主，只在迫不得已時，才採取驅逐方式。

3. 引導外國記者寫社會生活新聞

還是先用外國人自己的觀察來寫外國駐中國記者這一群體的現狀可能更讓人信服。伊桑・葛德曼根據他的觀察談到，「一般分析總會認為，在所有的外國人群中，你會猜測外國駐華記者都會拒絕成為中國的朋友，……但是，在北京我看到的批評和調查性的報導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比我意料中的要少得多。」作者分析說，外國記者沒有選擇去做批評與調查懷疑的報導，可能因為他們是身在中國的記者，面臨諸多禁忌。例如CNN的報導還是經常遭到封殺，記者被拒絕發給入境簽證，想要進軍中國的大傳媒機構要非常注意自己的立場。北京的外國記者不僅要對付他們老闆的刪節和中國政府的監視，還必須在一個難以獲取真正資訊（統計數字、公眾態度、所有權、投資規模、消耗和利潤甚至包括規範用語等諸如此類的新聞報導最基本的要素）的環境下工作。因此，「記者們不得不像美國商務代表那樣在中國政府官員前做出畢恭畢敬的樣子，只報導一些日常的大眾化新聞。記者和商務代表在這方面都學得乖巧了。」外國記者被中國政府馴化的過程，意味著許許多多有意義的新聞題材永遠失去審視的機會。事實上，不管是正面還是負面新聞，只要出現一則對中國政府或者對美國在華商界造成威脅的有力度和深度的新聞調查報告，該名記者得到的回報就是被打入另冊[22]。

中國政府對於馴化這些「專門寫負面新聞」的外國記者的成就感到非常滿意。新華社旗下的《環球時報》於2006年1月16日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駐華記者如何報導中國：愛講百姓故事與社會話題」，這篇文章大講特講世界280多個新聞機構的500多名記者現在如何與中國媒體一樣，非常喜歡追蹤兩會（每年3月在北京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政協會議）、神舟六號、朝日六方會談、貿易談判等政經焦點，有關中國普通老百姓生活變化的新聞故事也明顯增多，例如人們不再為一個單位工作到老，不再一輩子居住在一個城市，F4、超級女聲以及網上成名的「芙蓉姐姐」——所有這些，其實就是中國媒體報導的內容，只不過透過外國記者們的手變成了其他種類的文字而已。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中國政府馴化外國記者這種本事，倒真還沒有其他國家的政府能夠與之相比。

1 *Second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October 20, 2003. http://www.rsf.fr/.

2 John King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4th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484.

3 2006年01月13日10:16環球時報。

4 魏永征：《新聞傳播法教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2002年出版。

5 《人民日報》1987年5月13日。

6 Jasper Becker，西方著名記者和中國問題專家。1985～1990年任英國《衛報》（The Guardian）記者，也曾經為BBC電視臺、《經濟學家》（The Economist）、《觀察》（The Spectator）報導中國事務，後任香港《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駐北京記者站負責人。現在是英國《獨立報》（Independent）駐北京的記者。他已經出版了三部關於中國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書是"Hungry Ghosts: China's Secret Famine"（《餓鬼：中國秘密大饑荒》），其文筆的冷峻、態度的誠實為他贏得了西方社會的聲譽，並獲荷蘭獨立非盈利組織人權調查專案「PIOOM」人權獎。此書在中國被禁。他近兩年前出版的"The Chinese"（《中國人》），與西方世界流行的一些有關中國的陳詞濫調「全然不同而且精采十分」，被認為是「這個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被隱藏的故事」。上述故事來源於自由亞洲電臺記者北明2003年11月對他的採訪。

7 《紐約時報》，2003年12月17日，China's Velvet Glove, By Nicholas D. Kristof, http://www.nytimes.com/2003/12/17/opinion/17KRIS.html。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8 「北京市執行《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實施辦法」，（1990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號令發布）。本法規從天津市新聞出版局網站「中華傳媒網」的傳媒法規一欄下載，網址為：www.mediachina.net。

9 多維新聞社，2002年5月10日特稿：北京官方如何對付境外記者。規定全文如下：關於加強對境外記者採訪事項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朝政外字[2002]04號，簽發人：宿靜美（2002年2月9日）。

10 《人民日報》1993年10月8日，1994年4月16日，1997年1月26日。

11 《人民日報》1995年12月14日。

12 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刑事裁定書，（2002）甘刑一終字第297號。

13 BBC中文網2002年11月12日：「魏城日記：記者會上的虛假」。

14 「關於印發《重申境外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採訪拍管的管理規定》的通知」，www.mediachina.net/law。

15 *CHINESE COURT REJECTS SOUTH KOREAN PHOTOGRAPHER'S APPEAL.*
Journalist to remain jailed, New York, December 23, 2003-The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CPJ).

16 Joan Maltese: "How China's Propaganda Machine Works", Special for NewsMax.com, Friday, July 4, 2003.

17 "The Perils of Speaking Out in China", by David Lore, Wallstreet, August 13, 2003.

18 Claudia Rosert，《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前編委，1989年曾對中國天安門事件作現場報導，因此一成就於1990年獲海外記者俱樂部頒國外新聞詮釋獎。

19 陳芳：「中國人民的美國朋友埃德加・斯諾」；「讓世界瞭解中國，呼喚『斯諾』式」，傳媒視線第75期，www.media.people.com.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cn/GB/40699/3553952.html 25K 2005-7-19。

20 Bernard S. Thomas: *Season of High Adventure — Edgar Snow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6.

21 何蜀：「被瘋狂的年代愚弄的外國人——在華外國專家的『文革』經歷」，《當代中國研究》（美），2002年第2期。

22 伊桑·葛德曼：《失去新中國：美商在中國的理想與背叛》，第四章，香港博大出版社2005年出版。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十章

外商能否進入中國傳媒業？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有幾項標準永遠不會更改，即：媒體的角色是「黨的喉舌」，黨管理媒體及媒體機構人事，以及媒體依然要承擔正確輿論導向的責任。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局長徐光春[1]

中國的媒體公司需要按照企業模式展開經營，並要時刻留意保留其意識形態方面的特性，並肩負起正確輿論導向的義務。

——中國中宣部副部長李從軍[2]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傳媒入世」是一個在中國流行了好些年的神話。具體內容是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以後，新聞媒體作為一種服務產業也將同時按照WTO的規則從事活動。但事實上，中國加入WTO時與世界各國簽訂的協定條款中並未涉及傳媒業。儘管如此，還是有許多人發表了大量文章，暗示「傳媒入世」就在眼前，外國資本進入中國傳媒市場已成事實。中國的傳媒更是驚呼「傳媒帝國主義」已逼近「家門」。樂觀者則認為這將促使中國傳媒市場化，並嚴重削弱共產黨政府對傳媒的控制。這些文章既憂慮又振奮地告訴世界：中國正在準備開放媒體市場，一場傳播界的空前變革即將來臨。

但事實真相究竟如何呢？儘管「中國將開放傳媒市場」這場美夢到2005年8月業已破產，但筆者認為還是有必要將「傳媒入世」的神話廣泛流傳與當時中國政府的諸種政策寫出來，讀者至少可以從中看出，在這段時期中，由於受到「中國將開放傳媒市場」這一神話的高度刺激，有多少外國媒體放下身段討好中國，以求取得一張入場券。

一、仍未開放的外商投資禁區：傳媒業

理解中國政府動向的最佳途徑之一還是中國的有關法律與政府文件。迄今為止，在中國的法律中，傳媒業仍然是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有關外資投資中國的法規（包括有法規作用的政府文件）有如下幾部：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1990年），該法規明文規定，新聞、出版、電視、電影禁止設立外資企業。此後，國家新聞出版署、廣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播電視部不斷發出各種文件與通知，反覆重申在這類行業當中禁止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也不准向外商出租有線電視頻道。

1994年新聞出版署再次發布「關於禁止在我（中國）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紙期刊出版社的通知」，重申原則上禁止創辦中外合資的報紙、期刊和出版社等機構，並指出這一限制同樣適用來自港澳臺地區的資金。

中國的《出版管理條例》雖然沒有直接的禁止條文，但是其中規定的主辦、主管單位制度，實際上杜絕了任何外資在中國境內辦報刊的可能，因為沒有任何外資能夠在中國找到一家黨政事業機關做它的主管、主辦單位。

中國加入WTO以後，與世界各國簽訂的協定條款中雖然沒有涉及傳媒業，但整個新聞傳播業面臨與國際社會接軌的運作環境，中國政府的政策也作了相應的調整，最明顯的是將出版業從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改為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2001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雖然不再直接規定外商禁入行業名單，但還是在第四條中規定：「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執行。」

而至今仍然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1998年開始實施的，其中將新聞業和廣播電視業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而出版業則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這種限制包括如下範圍：印刷、出版、發行（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音像製品製作、出版、發行、電子出版物（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除此之外，中國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政策去減少外商進入出版業的限制。在行政法規《出版管理條例》、《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仍然有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效的前提下，按照現行法規，中國加入WTO以後，出版業仍然是「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其實，真正限制中國傳媒業發展的因素是政府的冷戰思維模式。中國現行的出版管理體制是適應一黨專制政治體制的需要形成的，這種管理體制體現了共產黨和政府對意識形態的絕對控制。對中共而言，中國新聞傳媒業的存在，不是為人們提供一個自由傳播資訊的手段，也不是給出版商提供一個謀取盈利的賺錢行業；在中國政府眼中，傳媒只不過是一個向人們提供「政治教育、娛樂和傳遞官方資訊」的意識形態工具，發揮「黨的喉舌」之作用。審查傳媒的意識形態傾向和政治屬性，是中國這種專制國家管理媒體的基本立場。8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雖然已把出版社從「宣傳部門」改為「事業單位、企業式管理」，但這個「事業單位」的約束就限定了新聞媒體必須按「黨的喉舌」這一要求運作，「企業化管理」則僅僅意味著傳媒必須要按照企業模式經營，以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並且能像企業一樣向中央和地方政府繳稅[3]。

因此中國的「入世」談判在傳媒領域沒有更多的承諾，僅僅就以下兩條達成妥協：一是外國人可以投資國際互聯網公司，包括目前被政府禁止的網路內容供應商；二是「中國將每年進口20部外國電影，並允許外國電影和唱片公司分成」。除此之外，根本沒有涉及外國電視頻道准播和外國報刊入境的問題。

在中國境外的傳媒及出版集團眼裡，既然中國的傳媒與出版機構作為宣傳部門和一項產業，被政府官僚部門緊緊控制在手中，那麼，要想進入中國，最好的選擇是與某一個政府部門或有政府背景的組織「合作」。所以，不少跨國集團或國際知名出版公司都透過尋求中國國內的「合作夥伴」來開拓中國的出版市場[4]。例如，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1997年默多克（Murdoch）的「新聞集團」（News Corp.）為了進入中國市場，投資650萬美元與《人民日報》社的附屬機構Chinabyte成立了一個名叫Beijing PDN Xinr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的合資公司，該公司計畫中待發展的業務包括網路服務及出版業[5]。顯然，這些外國合作者非常清楚地意識到，要避免中國政府阻止自己進入中國傳媒市場的努力，最好是讓中國的官方機構在與自己的合作中獲得好處[6]。即便如此，「新聞集團」仍然無法達到預期目的，最後只好結束與《人民日報》社的「合作」。

根據中國加入WTO的承諾，中國定於2004年12月開始允許外資進入出版物的批發業務。因此，2002年12月中國首次允許外資進入部分出版物的分銷領域，如零售報紙、雜誌和書籍的分銷。從2003年5月1日開始，新聞出版總署開始受理這類投資申請。然而，出版物的分銷與批發基本上屬於零售業，根本就不是傳媒業本身，所以中國在這方面的開發並不意味著會改變嚴格控制傳媒業的基本方針。

二、一些純屬虛構的謊言

前幾年，中國的報紙和網站上登載了不少文章，宣布外資將進入中國的傳媒業，有些消息還被廣泛引用，以訛傳訛。清華大學傳播系教授劉建明專門就此寫了一篇文章，對這種說法逐條批駁[7]，這裡只列舉他對流傳最廣的幾條消息的駁斥：

1.有篇論文說，「Viacom」旗下的MTV僅在亞洲就有四個24小時播出的頻道，覆蓋了全亞洲，超過1.2億個家庭收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MTV的中文頻道成立於1995年，「天籟村」是由MTV全球電視臺與中國有線電視臺共同製作的。如今，每天與觀眾見面60分鐘的「天籟村」已經成為國內收視率最高的國外合作類節目[8]。

劉對此的評述是：「這段論述中的捕風捉影令人吃驚：(1)中國從來沒有建立過『中國有線電視臺』；(2)『天籟村』這個節目每天與中國觀眾見面60分鐘也純屬杜撰；所謂『國內收視率最高』更是空穴來風。在中國，只有大賓館和少數觀眾使用衛星接收天線才能收到MTV節目。」[9]

2.有傳言稱，「路透社」(Reuters)和「青鳥網」合作，共建隸屬《傳媒視野》雜誌的中國傳媒指南網站。據此，許多人誤傳「路透社」將投資「北大青鳥」，由此可見外國傳媒資本已進入中國。

劉指出：「巧合的是，在一次學術會議上，路透集團駐亞洲內容總監Jeffery Parker正好聽到這種說法，便在發言時特別予以澄清。他說，路透社參股的青鳥網不是北大的青鳥，也沒有共建中國傳媒指南網站。由此可見，外國傳媒資本進入中國企業云云，不過是在中國虛構『造傳媒帝國』離奇故事而已。」

劉建明還指出，「眾所周知，中國加入WTO的議定書沒有就外國新聞媒體准入和中國媒體進入外國新聞市場達成任何協定」，「2001年，各類新聞學雜誌幾乎每一期都刊登這方面的文章，炒得十分火熱，……新聞學研究建立在虛構的基礎上，這不能不是一種悲哀。……我們的學風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劉建明文章的政治傾向當然是要阻止中國傳媒被改變成自由媒體，但在這篇文章中他用來駁斥傳言的話確屬事實。中國政府自2000年開始對傳媒與思想界的控制日益加緊這一現實，也證明中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國政府其實無意開放所謂「傳媒市場」。

事實上，中國的高層人士和有關文件多次重申，外國的政治類新聞媒體不准進入中國，外國資本也不許參股國有的新聞類報刊和廣播電視，連國有網站都不允許外資涉足。中國國有的「千龍網」、「龍脈網」等都和境外資本有過合作的意向，均未得到當局的批准。中國政府的態度非常明朗，中國國有新聞傳媒不在「入世」之列。中國新聞主管部門官員還引經據典地說明：這一規定符合國家利益，其他國家也有此類慣例，不允許外資參與經營中國的新聞報刊和廣播電視是十分明智的。

另一位中國政府高官在內部會議上強調：「這個平台是封死的，沒有商量的餘地。因為電視太敏感了，它直接聯繫著一個國家的安全和利益。」[10]這位政府的權威人士在講話中將「政權安全」與「國家安全」混為一談，這當然是中共政權歷來將它自己等同於「中國」這一思維的影響所致。事實上，新聞開放對中國沒有威脅，中國政府控制傳媒，特別是電視，是擔心新聞開放威脅這個極權政府的安全。

三、嚴格控制境外媒體內容進入中國

中國政府從未允許外文報刊雜誌自由進入中國。原因很簡單，中國政府可以讓國內媒體乖乖聽話，叫說什麼就說什麼，但卻無法管住外國記者手中的筆，嚴格控制外國與港澳臺地區的傳媒入境，一直是防止中國民眾接觸到外國關於中國真實情況報導的主要手段，這種管理方式被中國政府稱為「抵制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入侵」。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這種「抵制」包括下列幾方面內容：

1. 控制使用外國傳媒的新聞

中共1949年立國之初就嚴格規定：各地所有報紙刊物一律不得登載西方國家通訊社的電訊，一切國際新聞必須根據新華社廣播稿發表，這一規定一直沿用至上一世紀90年代。1992年，中宣部等部門重申：中國各媒體除了採用新華社與西方四大通訊社，即合眾社（The Associated Press）、美聯社（United Press）、路透社（Reuters）、法新社（Agence France Presse）和其他外國通訊社無償交換得來的新聞之外，外國通訊社的其他各類新聞稿仍然不得在中國發表；中國除新華社之外，所有新聞媒體不得直接向外國通訊社購買新聞，電臺、電視臺也不許直接播出外國新聞節目。1995年底，中國政府對此規定稍加改變，規定外國通訊社及其附屬資訊機構在中國境內可以發布經濟資訊，但必須由新華社審批管理；中國任何機構如果需要向外國通訊社訂購經濟資訊，也必須到新華社辦理手續。但是，對外國媒體的政治社會類新聞的管制依然非常嚴格。

2. 限制境外報刊進口

據中宣部和新聞出版署規定：所有進入中國的境外出版物必須一律由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辦理進口業務，其他任何部門和單位不能承接辦理外國和港澳臺地區報刊的進口和國內徵訂；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能在中國境內銷售外國和港澳臺地區報刊，違反者由各地新聞出版局、工商局和公安局收繳，直至追究當事人的法律責任。《出版管理條例》中亦明確規定：印刷或複製、發行境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外出版物，要處以沒收出版物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許可證。

2003年各種有關「外國媒體登陸中國」的「小道消息」滿天飛。但就在這一年的10月12日，新華社再次發布消息聲稱，依照有關規定，不允許外國的新聞雜誌在中國出版。針對有些傳言，如美國的雜誌可以在中國出版中文版，新華社的這條消息援引沒有透露姓名的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官員的話說，美國的《新聞周刊》（Newsweek）《福布斯》（Forbes）等雜誌目前並沒有在中國大陸出中文版，而是在港臺發行中文版，現在唯一在中國發行中文版的美國雜誌是《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這位官員還表示，外國出版商可以用其他方式進入中國市場，例如在中國刊物上刊登外國出版物的內容；中國允許有關時尚的雜誌最多使用50％外國雜誌的內容，而科學類雜誌最多可以利用70％的篇幅引用外國雜誌。顯然，時尚與科學類消息與政治無關，中國政府的禁令就鬆一些。

那些獲准在中國銷售的極少數外國報刊，仍然得面對中國政府的嚴格檢查。英國的《金融時報》與中國當局有良好的關係，獲准在中國對涉外單位和外商公司銷售。2003年9月22日該報改版，改版後的《金融時報》亞洲版有一些關於中國大陸的報導，其中第三版有一篇關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現狀對比的報導，該報導探討為什麼中國大陸與印度的經濟表現不同。作者提到，這兩個國家的政治制度不同，還引述大陸一位分析家的話說，中共過去領導人所犯下的貪污腐敗與錯誤使中國大陸承擔了鉅額債務。該報導還指出，印度目前擁有一些中國大陸不具有的資產，其中包括絕對獨立的司法系統。然而，這種比較頗令北京當局不快，中國政府竟然下令抽掉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該報當日報紙的第3、4、11、12等四個版面[11]。儘管類似《金融時報》這樣的外國媒體，在中國大陸只允許涉外單位和外商公司訂閱，報紙並不能在市場上公開銷售，但中國官方竟然對這些特許的《金融時報》訂戶也要管制，不許他們閱讀《金融時報》上中國政府不喜歡的報導或言論。

3. 嚴格審查境外電影、電視劇的引進播放

中國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規定，用於電視臺播放的境外電影、電視劇，必須經廣播電視部審查批准；電臺、電視臺以衛星傳輸等方式進口、轉播境外廣播電視節目，亦必須經廣播電視部批准。如果播放未經批准的境外電影、電視劇和其他廣播電視節目（包括以衛星傳輸方式進口、轉播境外廣播電視節目），要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2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沒收所有設備。

中國受到嚴格控制的媒體會幫助當局培養出不辨是非的國民。也許中國人長久生活於其中而變得麻木，但只要在西方國家生活過的人都可以非常明顯地感覺到中國電視、電影、報刊雜誌作為「政治宣傳品的愚蠢」。長期生活在中國的美國人湯姆・伯恩斯（Tom Bernstein）在一篇文章中一針見血地談到：「共產黨把這種蔑視個人價值的意識形態推到了極端，而且直到現在還在給老百姓灌迷魂湯，要百姓不要看重個人價值、自己的福祉、自己的生命，不許老百姓從個人的生命價值、福祉、尊嚴出發對當局提出質疑。」[12] 一位曾經一度回中國工作的中國留美博士2002年又遷到美國居住，他曾向筆者談到：「國內環境的骯髒，生活水平的下降，我都可以忍受，我畢竟從小在那裡生長大。但我不能忍受的是中國報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紙、雜誌、電視節目的宣傳，那是將國民看作弱智者的政治宣傳。一想到我的子女將在這樣一個將國民視為弱智者的國度生活，將被這樣的教育宣傳塑造成沒有獨立思考能力的人，我還是選擇再次出國。」

在當局對媒體的嚴格管制下，中國人的資訊非常單一，很多人因此熱切地希望獲得境外的書刊雜誌。近年來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經濟來往增多，大陸遊客大多都在香港購買「違禁」書籍，香港商界從中看出了新商機，連小雜貨店都賣這種「反共」書籍。而中國海關則加強了對遊客攜帶物品中書刊的檢查，一經發現立即沒收。這種類型的「海關稽查」，在當今世界各國海關中堪稱一大奇觀。然而，儘管如此嚴格控制，流入中國境內的境外書刊還是不少，由此可見中國人對資訊自由交流的渴望。

四、外商投資中國媒體會給中國帶來新聞自由嗎？

在「中國媒體改革終於啟程」這類討論中，不少論者發掘出「新聞體制改革」的微言大義，據看到「改革草案」的學者聲稱，將允許外資與國內私人資本入股新聞出版行業，這使中國政府再也無法阻止「非喉舌」媒體的出現。本書第一章第三節關於2003年8月中國政府最新的媒體管制文件（「實施細則」）的分析，明確說明中國政府其實根本未提出任何「新聞體制改革方案」，而是公布了一套進一步加強媒體管制的新政策。最重要的是，該文件根本未談到外商投資中國媒體將有何變動。

事實上，就算是允許外商投資於中國的媒體，也不會給中國帶來新聞自由。中國以往的經驗證明，實現新聞自由主要得靠政治體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制改革，因為在現行的政治體制下與憲法精神相悖的種種法律，正好限制了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否則，即使外商對中國的媒體投資，它也只能服從中共對媒體的管制。這已經為近年來的事實證明。

1996年，香港的《星島日報》集團投資數千萬元，與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政府的《深圳特區報》合資辦了一份《深星時報》，《深星時報》由《星島日報》控股，《星島》的股份占85％以上。然而，外商對《深星時報》的控股權並不能改變這家合資報紙的「黨的喉舌」性質。在其短暫的兩年多的存活期內，《深星時報》除了使用與政府的《深圳特區報》一樣的官式語言報導政治新聞之外，全部的「自由」只能體現在娛樂版等庸俗文章當中。該報文章對當局的敬畏與吹捧甚至比中國的官方媒體還要肉麻。如「武警戰士大奮神威，數名歹徒乖乖就擒」，「深圳市委領導以身作則，廉政建設大見成效」之類的文章，每天高踞頭版重要位置，有時甚至還用了通欄標題。結果，這份合資報紙的發行量始終不到2萬份，慘澹經營了兩年多，就結束了它短暫的生命[13]。

外商投資尚且不能突破中國的媒體管制，中國的私人資本就更做不到了。中國其實已經出現了一些私人資本投資的媒體，如《環球企業家》（上海）、《港澳經濟》（廣州）、《新周刊》（深圳・廣州）等等。但這些媒體甚至不能將投資者的名字堂而皇之標在雜誌上，只能寫明「本刊由XX公司贊助出版」。從其刊載的內容來看，更是從來不敢唱與官方「主旋律」不同的聲音，如果說他們有一點創新，那只不過是體現在非政治領域的消息報導以及印刷裝幀方面。

香港媒體的變化也說明新聞自由不是依靠投資者主體的變化來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保證，而必須依靠政治制度。事實上，香港的媒體除了《文匯報》、《大公報》依賴中國政府的資金之外，大多數媒體本來就是私人投資，自從1997年「回歸」以後，香港言論自由的空間正在收縮，不少媒體已噤若寒蟬。但中國政府還不放心，迫使香港政府制定「二十三條」惡法，以顛覆香港社會建立已久的自由秩序。「二十三條」惡法一旦通過，香港的言論自由將成為昨日黃花，不管這些媒體是私營還是外資所有。

本文開頭引用了兩位主管中國意識形態的高官的言論，表明中共政府在管制媒體這個政治原則上，從未打算向外資和私人資本讓步。即使外商投資領域被逐步放寬，那麼批准外商進入中國的媒體業的一個關鍵前提條件是，報導內容必須接受審查，不能違背中共的意識形態原則。

此外，還有一條有關中國政府如何界定媒體產權的消息，一直未引起人們足夠的注意。1999年10月21日《新聞出版報》在頭版頭條位置披露了一條重要新聞：國家機關事物管理局、財政部和新聞出版署在給中國社會科學院「關於《中國經營報》和《精品購物指南》報社的產權界定的批覆」中明確指出：中國的媒體是國家的特殊行業，不同於一般的企、事業單位，因此不適用「誰投資誰所有」的企業資產認定的原則，不管由誰投資，一律算作國有資產。該批覆還強調，此規定適用於所有中國報紙。這一文件具有行政性法規的效用。按照這一規定，如果外資在中國投資辦媒體，要想保障其投資權益，只能等待中國政府明文規定廢除這條法規。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五、世界媒體進軍中國市場竟成南柯一夢

儘管中國政府從未正式向外公布過將要開放媒體，相反倒是不斷頒布各種禁令，但歐美媒體一直讓自己沉浸在「到中國媒體市場瓜分一塊蛋糕」的美夢當中，但2003年8月3日中國文化部發布《關於加強文化產品進口管理的辦法》[14]之後，它們再也無法繼續製造神話安慰自己。

1. 為得到中國傳媒市場入場券，世界著名媒體紛紛彎腰

而允許外資進入中國傳媒市場這個神話有如一個寓言故事：一位農夫牽著一頭驢子趕路，為了激勵驢子加快腳步，農夫在驢子的鼻子前晃動著一把青草，吸引著驢子追趕著青草。中國政府這幾年扮演著「農夫」的角色，而一些外國媒體則宛如那頭追趕著青草的「驢子」，這把「青草」就是中國給外國媒體進入中國市場的准入資格。

為了得到這把「青草」，不少媒體真是下了大力氣。早在好幾年前，BBC中文部報導中國就已經非常自律。作為酬謝，BBC得到了在中國涉外賓館播放其電視節目的特許，電臺節目因此受到的干擾也最小，目前正向「在中國落地」這一目標衝刺。總部位於亞特蘭大的美國CNN對中國的讚美，則幾乎到了讓新華社與人民日報自愧弗如的地步。

2005年上半年，眾多國際著名媒體放下身段，紛紛加入讚美中國的大合唱團。英國BBC率先大辦「中國周」、美國CNN乾脆以「真實的中國」為題做特別策劃，美國《新聞周刊》（News Week）在時間上落後於這兩家，於是加大投入力度，2005年5月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9日這一期以「未來屬於中國嗎」為總題，投入21個版面做「中國世紀」的專題報導，肯定中國的崛起已經是個事實，並且強調中國的崛起不僅是挑戰，對美國而言也是巨大的機會。其幫助美國保守派打消「中國威脅論」的苦心洋溢於紙面之上。《時代周刊》生怕讚美中國的話被別人說盡，於6月27日推出「中國的新革命」專題，用了整整30個版面，但畢竟是幾十年的名刊，還得愛惜羽毛，讚美之餘，還不忘記說點負面的，例如人權有巨大進步，但是還不夠；經濟大發展，但生態環境保護不夠好；草根階層權利意識正在覺醒，開始反抗等等。

然而就在這些著名媒體等待收穫碩果時，農夫又將在驢子面前晃蕩的「青草」盡數收回。

2. 中國頒布法律，擊碎外國傳媒的淘金夢

2005年8月2日，在「切實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國家文化安全」的口號下，中宣部、文化部、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海關總署等六部門聯合下達《關於加強文化產品進口管理的辦法》，宣布政府將繼續對文化產品進口實行特許經營，對經營單位實行文化產品進口經營許可證制度。進口經營許可證由國務院文化、廣播電影電視、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核發，各級海關憑其核發的進口文化產品准入文件辦理驗放手續。

有關電視、電影與出版物的進出口管理諸多細節，這裡不再敘述。本處只談讓外國各大傳媒體多年熱望化作南柯一夢的部分規定。

該「辦法」規定：「原則上不再批准境外衛星電視頻道在境內落地，切實加強對現有獲准落地的境外電視頻道的管理。採取必要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監控手段，有效防止有害節目的侵入。未經批准，個人和單位不得設置、使用衛星電視接收設施。嚴禁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電信網路等各種資訊網路非法傳送境外衛星電視節目，嚴禁擅自在境內開展境外衛星電視頻道和有關接收設備的推廣介紹活動」。——這若干條「嚴禁」讓英國BBC與美國CNN痛苦不堪，尤其是BBC還滿心指望借中國之力擺脫經營困境，一想到中國「有4億台電視機用戶」，心中就充滿了難耐的渴望[15]。

有關境外報刊發行的細節規定讓早就多次嘗試的美國《新聞周刊》等沮喪不已。「辦法」規定：「境外報刊在境內的發行，嚴格執行分類管理和訂戶訂購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在市場上銷售境外報刊，國內單位和個人向報刊進口經營單位訂購境外報刊，須履行審批手續。」雖然「辦法」沒明言不讓訂閱，但外國媒體在唱讚美詩時對中國諸多惡劣現象裝糊塗，卻不能面對「審批」制度打馬虎眼，按照中國政治慣例，任何事情一「審批」，就有如泥牛入海，了無音訊。

許多自認為要求比較現實，只希望透過做生意的方式賺取中國利潤的公司同樣也希望泯滅，因為該「辦法」要求「加強版權貿易的管理」。諸如「要加強對年度引進版權的總量控制，並對出版社引進版權的數量進行限定，力爭使進出口作品的品種及數量趨向平衡」就是將這塊「蛋糕」的規模大大縮小。蛋糕小，爭奪蛋糕的競爭將更激烈，這點簡單道理，海外文化出版業想必都懂。

眾多海外媒體垂頭喪氣，BBC中文部於8月4日發布消息，說「相對於去年公布的開放媒體市場政策，這些措施顯然是一大倒退，使得外國的媒體也失望」——以往BBC一直在營造中國媒體改革的神話，至今還不肯承認這神話是營造出來的幻影，並非中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現實。

3. 幾家外國媒體進軍中國市場的失敗嘗試[16]

外國媒體對中國這塊巨大的「空白市場」心儀已外。在未得到政府批准之前，他們甚至採用了中國人的一些做法，譬如與內地某家雜誌合作、購買刊號等等。2003年2月，美國三本著名雜誌用這種暗渡陳倉的辦法攻入中國市場曾是中國傳媒業的地下大新聞。當時盛傳《哈佛商業評論》、《福布斯》、《新聞周刊》均以月刊方式揮師中國，緊接著又傳出著名的《MIT科技評論》年內也要落地中國，出版簡體字中文版。

但3月底風雲突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官員直指《哈佛商業評論》、《福布斯》、《新聞周刊》因非法進入而遭禁止刊行。中國政府官員說這幾家雜誌並未獲得和大陸出版機構合作的批准，《哈佛商業評論》用購買大陸刊號出版書籍做法屬於違法。三本刊物瞬間失勢。但動作迅速而自恃與中國政府關係甚好的《哈佛商業評論》透過國內合作夥伴——中國社會科學院屬下的美國研究所，拿到了國內公開出版物刊號，4月份依舊推出中文版（出了一期就不再有動靜）。而呼聲甚高的《福布斯》、《新聞周刊》卻暫時偃旗息鼓。

這4本雜誌都借道香港，兩家港資公司是幕後操盤手。他們憑藉香港上市公司背景，立足上海、北京，希望借兩地「地望」，打出市場。慧峰集團（8228，HK）2002年10月17日在香港創業版上市，雖然2003年3月公布的年度業績虧損超過2,200萬元，但市場還是看好它的未來。當時的上市賣點就是宣稱它將把美國《新聞周刊》帶進中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有人曾追蹤美國《新聞周刊》的中國之路，並將操盤此事的一批神秘人物和他們之間的熱鬧事情公諸於媒體。原定於2003年4月出版的《新聞周刊》中文版擬出版8萬本，但外界最擔心的還是北京當局是否批准其進入中國市場。慧峰集團掌門人潘國濂在回應香港《明報》查詢時，拒絕回答中文版是否獲得北京當局批准這個關鍵問題。而在此之前，2002年1月和4月，第一期和第二期《新聞周刊》中文版——《健康生活》與《孩童時代》，已經用繁體字、簡體字分別出版，在內地、港臺銷售。這些在內地的操作很有技巧，由慧峰集團旗下上海註冊成立的上海傳一資訊技術公司和兩家內地出版社簽約，特許證審批手續由內地出版社辦理，在法律上都有認可。至2002年10月，這兩期雜誌共發行21萬本簡體字版，3萬本繁體字版。

所有這些詭秘的商業操作，最後還是沒能躲過中國新聞出版署的一紙禁令。3月底，慧峰股價從0.5元直落0.4元，4月中跌到0.35元。

4. 屈服無法換來市場

從《新聞周刊》費盡周折在大陸出版的刊物來看，並非中國市場稀缺的「精神產品」。這些媒體並非要去中國實現所謂「自由媒體理想」，只是想去淘金。

那麼，它們的淘金夢是否能夠成真呢？筆者也只好給它們澆盆冷水。與《健康生活》與《孩童時代》同類型的雜誌充斥著中國市場，同業之間的殺拚已經讓人精疲力盡。由於傳媒受到的政治約束太多，除了受命歌頌黨與政府的偉大英明之外，少數政治經濟專業報紙雜誌只能在政府允許的範圍內報導一些社會新聞，反對蒼蠅級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的腐敗分子，偶爾還批評美國霸權主義的窮兇極惡，痛斥臺灣的「假民主」與「台獨」勢力，揭露西方資本主義的醜惡現象。大多數報刊只能談吃穿享受，談延年益壽，追捧各種影星歌星，大談特談一切刺激人情欲感官的事物，性的話題因此氾濫成災……，中國2,000多家報紙及數千家雜誌，為了爭奪讀者，已經將傳媒市場上的爭奪演繹得轟轟烈烈，硝煙四起。這個市場，並非真像外國傳媒一廂情願想像的那樣「空白」。

唯一的「空白」就是政治領域，但這個市場的大門正被中共政府嚴嚴實實地看守著。這些年來，為了推開這扇門，中國已經成為最近五年來世界關押記者最多的國家，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記者監獄。要打破政治禁忌，推進新聞自由，還真需要一群有媒體理想主義精神、即以扒糞者自居的「無冕之王」們勇闖禁區，幫助中國老百姓實現「知情權」這一基本人權。

但這恰好不是向中國政府彎下腰來表示忠誠友好的外國媒體所能做到的。

5. 傳媒大亨默多克的沮喪

但對這些外國傳媒來說，最大的痛苦還不在於屈服本身，而在於雖然向中國政府叩了頭，卻還未能敲開中國傳媒市場的大門。而投資得越多，夢做得越大，就越感沮喪，在中國苦心經營數年的美國傳媒大亨默多克就是如此。

2005年9月19日，美國的Bloomberg刊登了「默多克說新聞集團在中國撞了牆」一文[17]，談到之前在紐約一場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組織的會議上，默多克承認新聞集團試圖進入中國市場的計畫觸礁，指責中國當局對什麼消息能夠進入中國非常多疑。他還表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示，中國當局原本承諾，歡迎海外企業與跨國傳媒在中國境內經營平面與電子媒體，但如今對境外媒體再次關閉大門，對比一年前的政策來說是個大轉彎。

默多克對中國政府的批評可不是小事，因為他是世所公認的中國政府的「好朋友」。在他的嘴裡，中國被描繪成世界上最有增長潛力、值得任何商界人士不惜任何代價與之合作的投資寶地。至於中國媒體是否是真正的自由媒體，中國人民是否有言論自由與人權，默多克從來不談。連他這種「好朋友」都被中國政府拒之於門外，別人更加別想敲開這道門。

其實，中國政府對默多克的忠心與友好曾給予過極高的回報。從上世紀90年代末開始，默多克就被中國官方媒體當作「國際友好人士」介紹給中國讀者，對默多克的傳奇人生，尤其是對他的現任夫人鄧文迪——一位來自中國廣州的華人女子善於把握機遇的聰明之渲染，讓中國讀者印像深刻。由於鄧文迪姿色平平，居然有此好運，因此讓無數中國女孩做起了異國釣富貴金龜婿的美夢。

打開中文網頁，可以看到默多克當年與中國政府度「蜜月」時的風光：

丁關根（前中共中央宣傳部長）會見默多克，強調願與各國新聞界加強交往（2001年7月4日）。

中國批准默多克旗下STAR綜藝頻道在廣東落地（2001年12月19日）。

默多克拜會陳良宇，願盡一切可能支援中國申博（ 2002年3月22日）。

傳媒大亨默多克當選英國當代最偉大商人（2002年11月26日）。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默多克「牽手」電視湘軍，劍鋒直指中國傳媒業（2002年12月20日）。

世界傳媒大亨默多克透露正醞釀在華大動作（2003年10月8日）

……

這張單子要開列下去，還真是沒完沒了。讀者諸君多少可以從這些「友好表現」與「投資成績」列舉的項目裡，遙想當年默多克先生在中國躊躇滿志的大富豪丰采，也可以體會到他後來被中國政府拒之門外的極度沮喪。

默多克不便宣之於口的痛苦在於：他放棄了一切政治與道義原則所做的妥協，並慷而慨之地幫助中國政府，如此做唱俱佳的表現，最後居然還是讓中國政府不放心，將他與其他商人同等看待，拒之門外，這不僅讓他這位國際知名的「中國政府好朋友」的面子丟盡，還讓他白扔了許多錢打水漂。

默多克之類的商人其實最想知道的是：中國政府接受他們的底線究竟在哪裡？換言之，他們到底要將腰彎到多低才能進入中國傳媒市場？

筆者絕不反對各國傳媒進入中國市場，筆者只反對這些媒體放棄新聞自由的基本原則去迎合專制統治者的政治需要。這些媒體在專制者面前彎下了它們在本國政府面前未曾彎下的腰，卻沒有換得市場，原因在於他們不知道在中國傳媒業裡，資本原則只能屈居於第二位，第一原則仍然是政治原則。專制統治者最需要的是反對者（包括潛在反對者）向他們低頭，在反對者沒有低頭之前，專制統治者會在「驢子」面前晃動青草。但只要一低頭，青草就立即收